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固原市原州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祁志雄

副主任：马成龙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军 王强

祁鹏飞 杨海峰

邵旭明 密兰

喇志良

(不定期刊)

2020年第2期

(总第5期)

2020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固原市原州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0〕121号……………1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0〕122号……………5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肉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原党办〔2020〕128号……………11

【固原市原州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原州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36号……………20

关于印发《原州区2020年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43号……………24

关于印发《原州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通字〔2020〕32号……………29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

原政办通字〔2020〕38号……………3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47号.....32

关于印发《原州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53号.....39

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58号.....78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60号.....81

关于印发《原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70号.....84

【固原市原州区政府文件】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原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20〕72号.....91



主 编：马成龙

责任编辑：殷晓霞

徐 馥

蔺永宁

主 办：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政府东路25号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37123

传 真：（0954）2031835

邮 箱：yzqzfb@163.com

网 址：<http://www.yzh.gov.cn>

印刷厂家：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0〕121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原州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办公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原州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原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原党办〔2018〕1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改厕、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以“五清一改一绿”为抓手，动员各方力量，整合资源，强化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2021年重点打造1个美丽小城镇、5个美丽村庄，实现村庄环境干净

整洁有序，农民环境卫生意识普遍增强，长效管护机制建立；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100%；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率达到15%以上，并实现资源化利用；卫生厕所普及率45%以上；村庄绿化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提高垃圾收转运设施运行能力。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运行流程，提高现有垃圾收转运设施运行能力，确保配套设施发挥最大功效。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

100%。

2.全面推行农村环卫保洁网格化管理和乡村环卫政府购买社会化运营模式,实现农村环卫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运行体系。

3.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好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涉及50个行政村,逐步实现全区151个行政村清洁取暖全覆盖。

4.加快建设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新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2021年打造5个示范村,通过示范村带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二) 推进农村生产垃圾治理

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有效利用。推广粪污直接还田、堆沤发酵还田等多种模式,将畜禽粪污加工处理成发酵腐熟肥、有机肥,代替化肥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发展。一是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消除农业面源污染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使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计划投资500万元,主要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及第三方粪污处理机构配套建设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和设备(漏粪板、清粪槽、粪污收集发酵池、雨污分离改

造和吸粪车及有机肥加工设施设备)给予项目补助。二是推广应用秸秆青(黄)贮、秸秆压块打捆等技术,主要以饲料化利用为主,使综合利用率达到88%,禁烧率达到100%,计划投资2500万元。三是加强农膜回收再利用,使农膜回收率达到92%以上,计划投资600万元。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三) 农村建筑垃圾治理

按照“区级监督、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督促建筑企业、农户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够利用的二次利用,减量后有组织进行铺路、低洼地回填等,禁止乱堆乱倒。到2021年底,309国道、S101线、固张路、固胡路、中黑路等主干道和大村庄、移民村、设施园区等重点区域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四)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2021年计划建设农村户厕10500座,其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7000座,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建设2000座,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建设1500座;根据我区实际,主要实施管网水冲式厕所,兼顾建设三格式化粪池的改厕模式。计划投资5100万元,其中:国家和自治区补贴资金3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100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五）农村污水治理

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对远离城镇、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通过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加快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运行步伐，2021年新建污水系统，对已建成污水处理站移交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统一管理，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切实提高处理效率。对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引导农户对生活废水二次利用，推广应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全面开展农村沟渠河坝黑臭水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到2021年底，全区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15%，有效整治沟渠河坝，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六）推进村庄河道水体治理

实行河长制管理，推进水面清理。保持农村河面、库区水面、沟渠、湿地、堤岸等区域无垃圾和漂浮杂物，推进沟渠清淤疏浚。按照先截污、后清淤、再修复的顺序，逐步提高水体水质，水体修复应采用岸边适度补植水生植物；推进河湖岸边治理。河湖沟渠岸坡根据需要进行护坡处理，在堤岸设置护栏、警示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积极采取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清淤疏浚、雨污分流、岸线

岸坡治理、小散乱污整治、水体净化等措施，保障已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七）提升村容村貌

1.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完善村庄布局规划，区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达到80%，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达到50%。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2.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依托实施的美丽村庄、美丽小城镇，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村容村貌得到较大提升。2021年计划建设1个美丽小城镇和5个美丽村庄。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3.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全力推进主干道两侧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涉及道路绿化长度249公里，建设庭院经济示范村5个，种植经济林1500亩，主干道改造提升70公里，种植各类苗木69.7万株；建设张易镇宋洼村等5个庭院经济示范村，栽植各类苗木1500亩、11.1万株；对姚磨村产业园区、头营镇融侨肉牛生态产业园周边进行绿化；绿化贫困村道路200.1公里；各乡镇居民房前后种植各类苗木共计18.9万株。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八) 改变农民群众不良生活习惯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村为单元每季度开展卫生评比活动，确保参与率达到90%，知晓率达到100%。广泛开展农村卫生防疫和健康生活教育，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网络媒体、举办卫生健康讲座等形式，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全面完成153个行政村的村规民约和“一约四会”章程修订完善工作，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卫健局、民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九)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1.市场化运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尽快落实《原州区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将全区乡村道路、集镇、农贸市场、公园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纳入实施范围，使乡村环境卫生有人抓、有人管。

2.“门前三包”制度。各乡镇要建立乡村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奖罚制度，使“最美庭院”落到实处。坚持以制度约束加强村庄管理，建立完善村庄清洁长效管理制度，使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由突击整治向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转变，确保村庄清洁长治久治。

3.垃圾分类积分制。推行村庄环境卫生积分制，乡（镇）负责指导各村探索实施积分管理。围绕村庄清洁、庭院打扫、厕所卫生、生活习惯培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际，设置积分规则，奖优罚劣。

4.督查检查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督查检查制度：一是由区委和政府督查室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组成县级督查组，每月至少督查1次。二是由乡镇建立清洁长制，由乡镇建立村庄“清洁指挥长”，每10天督查一次。三是各村组建立巷长制，每天巡查1次。四是引导群众积极拍摄小视频向区人居办和所在乡镇举报各乡（镇）、村（组）存在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主抓建设，乡村主抓管理，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乡镇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专项任务和完成时限，报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确保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二) 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农户自筹的原则，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适当整合中央、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和文化、卫生、交通、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资金及美丽乡村、生态环保、危房危窑改造等建设资金。区级财政对农村公厕、村庄“四化”等安排专项资金，将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包括公厕维护、垃圾、污水等设施维护管理纳入经费预算，保障工作经费。乡村可以吸引社会资本通过投资

开发、入股合作等模式参与乡村建设，积极引导农户投入资金，建设美丽家园。

(三)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要定期不定期督促检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将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各部门(单位)、乡镇。在每月一次督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原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试行)，对各成员单位、乡镇整治进展和效果打分排名，进行通报，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四) 宣传加强教育引导。宣传部门要加

强宣传教育工作，把村庄清洁行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引导群众投入到“家园清洁行动”中，通过“清洁村庄”“最美庭院”“卫生清洁户”“优秀保洁员”等评选活动，努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群众意识，规范日常行为，形成人人爱卫生、爱家园的良好氛围。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0〕122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业：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办公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丰富企业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工会改革创新，着力打造昂扬向上、健康文明以及全员参与的企业职工文化，积极引导广大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基本原则。**坚持把握正确方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广大职工，引领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唱响“劳动光荣，工人伟大”的时代主旋律；坚持着眼提高思想品质，切实提升广大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水平；坚持突出服务职工，以职工为本，不断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满足广大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让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真正惠及广大职工。

(三) **目标任务。**2020年开始，每年组织

理论宣讲、演讲比赛、事迹报告、技能竞赛、文艺演出、培训讲座等各级各类活动不少于200场次，职工参与面达到100%，职工参与数累计达到2.4万人次以上；2024年以前，建立各级各类劳模（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达到27个，每年不少于5个，投入资助金不少于5万元；推动规模企业全部建立“职工书屋”，80%以上的规模企业建立职工文化活动中心，90%以上的规模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实现“八个有”（有工作机构、有活动阵地、有发展规划、有年度计划、有管理制度、有经费保障、有文体团队、有宣传窗口）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 强化教育，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企业职工，引导企业职工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打牢坚定理想信念理论根基。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企业职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使之成为企业职工基本行为准则。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理念，弘扬长征精神、改革开放精神、抗疫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使企业职工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总工会，各企

业党组织。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2.深化主题教育宣传。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理论宣讲、知识竞赛、选树典型等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深入开展“建设美丽新原州——争当最美劳动者”主题道德实践活动，坚持以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弘扬时代新风，深入实施道德建设工程，鼓励行业（或企业）制定体现自身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带动职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建设；深入开展“阅读经典好书争当时代工匠”主题读书交流活动，引导职工形成爱读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继续深入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总工会、各企业党组织。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3.强化先进示范引导。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原州革命历史名人，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爱国主义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为劳动模范、工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搭建平台、提供舞台。培养造就更多劳动模范、工匠。通过行之有效的活动载体，树立更多职工身边的榜样，让广大企业职工从身边的先进典型中受教育、得启发，激励企业职工干一行、爱一行，形成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宣

传部；区总工会，各企业党组织。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二）拓展载体，加强职工文化阵地建设

4.加强企业职工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推动职工文化活动中心、“职工书屋”向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和社区延伸。企业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配有一定数量的图书、期刊和电脑，拥有室外文化休闲广场，设有球类等基础体育设施，有专门管理人员和经费保障。重点扶持一批“职工文化家园”，推进区域性、行业性职工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改善，引导中小微企业集聚的街道（行业）结合各自特点和优势，培育发展区域性、行业性特色职工文化，切实发挥文化引导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文广局、财政局、总工会、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5.推动企业职工文化网络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将传统职工文化载体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媒体有机融合，不断丰富职工文化内涵、表现形式和展示平台，创作出更多反映企业职工生产生活题材的微宣讲和微视频等。运用宁夏工会工作服务平台、原州新闻网、职工服务网、门户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促进职工文化产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为企业职工提供全方位零距离的精神文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总工会、文广局、各企业。）

6.强化企业职工文化宣传阵地建设。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发挥好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

播平台，聚焦企业职工文化题材，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的传播趋势，使企业职工文化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企业职工文化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之中。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宁夏学习平台在企业职工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形成线上线下文化宣传阵地相互促进相互融合。（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总工会、文广局、各企业。）

（三）丰富内容，扩大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内涵

7.广泛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努力营造人人参与文化活动、人人共享文化成果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和贴近职工的文体活动品牌，让他们走向户外、走上舞台、走进球场、走进图书馆、走进教室，充实活跃企业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创建“职工学习园地”、“职工图书角”及信息网络“员工天地”等，为职工提供高品位的精神食粮和高质量的交流平台。进一步推进职工文化活动的基层化、常态化，更好地满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形成团结奋斗、共创未来的正能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总工会、文广局、教体局、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8.深化企业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把职业道德教育纳入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逐步融入到职工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各方面，不断提升企业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指导企业广泛开展“工人先

锋号”、“十佳员工”、“优秀团队”等评选活动，以创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和一流团队为内容，引导职工争当先进、不断进取、成长成才，激励职工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勤奋敬业。牢固树立以企业为家和厂兴我荣理念，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发扬主人翁精神，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支持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总工会、团委、妇联、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9.实施关心关爱企业职工行动。推动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切实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重视职工心理健康，加强对职工特别是新生代职工的心理疏导，指导企业设立职工服务中心，有条件的逐步开设“心灵驿站”或“心理咨询室”，邀请有关专家或心理医生，采取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心理知识宣传、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援助、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帮困资金，帮扶困难职工，切实解决职工生活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总工会、财政局、民政局、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四）注重培训，提高企业职工业务技能水平

10.深入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组织具有前瞻性、导向性的关键岗位（工种）和技术含量高、企业急需的特有工种参加自治区、固原市技能竞赛活动，在淀粉加工、养殖、餐饮、销售等生产和服务行业开展各个层级技能竞赛活动，形成制度，持续开展。把技能竞赛活动与职工技能鉴定、薪酬激励、人才培养

相结合,对职业技能竞赛中涌现出来的特别优秀人才,要大力宣传,给予较高的物质奖励和待遇,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晋升职业资格或优先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要积极参加重点行业(工种)国家级、自治区级、固原市级一类职工技能竞赛,选派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区内外技能比赛和技能交流。自上而下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形成全方位、系统化、专业化的学技术、练本领、赛能力、比贡献的浓厚氛围,全面提高广大职工的业务技能水平。(责任单位:人社局、总工会、工信局、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11.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尊重职工首创精神,制订相关的创新规则,建立持续改进的目标体系,鼓励企业职工勇于探索积极创新,使工作团队成为一个企业自主创新的尖兵。支持企业围绕企业生产、科研、经营、服务的重点任务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创新小组、攻关团队、技术协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技术革新、专利发明、节能减排等不同主题的创新活动,组织开展先进操作(工作)法、创意设计、改进建议等群众性创新创效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积极利用各种平台,展示和奖励职工的创新成果,增强企业职工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总工会、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12.拓宽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渠道。根据企业特点,在企业部分特有工种、关键岗位中设立首席技师、工种带头人和专家型技能人才等高级技能人才职位,给予较高的待遇;创造良

好的工作条件,发挥他们在关键岗位的关键性作用。充分发挥拔尖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通过名师带徒、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梯队建设。拓宽技能人才挖掘、培养、使用渠道,推广应用各工种高技能人才的高招、绝技和工作经验。选拔拔尖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科研攻关和重大技术改造,在实践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激励制度,吸引和稳定一批核心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总工会、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五)树创典型,强化企业职工文化活动策划 品牌建设

13.树创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典型。实施企业职工文化“八个有”建设,大力推进企业职工文化基础性建设,以规上企业为重点,通过典型示范,以评促创,鼓励和引导企业创办企业网站,积极开展职工书屋、“电子书屋”建设,打造更多的全国级职工书屋,建设一批自治区级的、固原市级职工书屋,评选一批企业、社区职工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总工会、文广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14.强化职工文化活动策划。通过举办美丽原州、健康原州、教育原州、多彩原州等主题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职工文化文化氛围;通过开展歌颂党歌颂祖国等一系列“唱红歌”活动,激发广大职工爱国主义情感,弘扬时代主旋律;开展劳模“三进”(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活动,充分展示新时代劳动者立足本职、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无私

奉献的优秀品质，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和勇于创新的劳模精神。（责任单位：宣传部、总工会、文广局、教体局、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15.加强专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逐步配备职工文化活动场所专业人才，为职工文化活动场所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大力发展各类兴趣群体、文艺团队或文体协会，充实职工文体人才队伍。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交流，培育一批基层企业职工文化的“种子”。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采风，开展基层职工文艺爱好者讲座和培训活动。鼓励各类企业自办职工业余文体团队，自编自演，自娱自乐。企业比较集中、农民工相对集聚的街道（乡镇），具备条件的成立各级区域性的职工业余文艺团体和体育健身组织。（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文广局、教体局、总工会、各企业。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工会组织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会和企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构建合理推进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工作格

局。强化量化考评，对企业职工文化建设不定期进行指导检查。扩大企业职工文化的有效覆盖面，大力培育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典型，营造推进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党组织要把做好职工文化建设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企业职工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和基础性工程，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入研究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把做好职工文化建设工作融入企业发展，整体谋划、有机融合和互相促进。职工文化建设工作经费由按规提取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予以保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宣传企业职工文化建设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特色载体，营造关心、支持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扩大企业职工文化建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积极开展企业职工文化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网络创作内容传播力，努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企业职工文化，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原州区肉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原党办〔2020〕128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原州区肉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办公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原州区肉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肉牛产业是原州区最具发展潜力的特色优势支柱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饲养规模、黄牛冷配改良、多元化饲草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积极引导肉牛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整体推进，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原州区把加快肉牛产业发展作为

调结构、转方式、补短板、促脱贫的突破口，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母牛扩栏、良种推广和饲草基地建设等，推动草畜产业扩规模、增效益。肉牛饲养总量不断扩大。2020年原州区肉牛饲养量25万头，其中存栏14.8万头，出栏10.2万头，实现肉牛全产业链产值40亿元。优势区域布局基本形成。充分发挥当地自然资源优势，以现代农业基地建设（示范村，规模养殖场）为抓手，加快肉牛产业结构调整，逐渐形成以北部清水河谷川道区规模养殖、肉牛育肥的优势产业带和以东西两山繁育为主的

优势产业带，“山繁川育”产业格局初步形成。肉牛养殖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建成暖棚牛舍104.6万平方米，青贮池23万立方米，投放铡草机1.61万台。暖棚牛舍、青贮池和铡草机覆盖养牛户分别达到82.28%、16.66%和98.59%。肉牛规模化养殖稳步推进。培育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30个，万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乡镇4个，培育大型专业化肉牛养殖龙头企业2家，标准化肉牛规模场19家，养殖合作社154家，10头以上养殖大户2500户。黄牛冷配改良实现全覆盖。全区60个冷配点年内冷配改良母牛4万头以上，黄牛冷配改良实现全覆盖。多元化饲草料基地初步建立。以紫花苜蓿为主的多年生牧草留床面积稳定在70万亩，种植一年生禾草10万亩左右，种植玉米55万亩（其中青贮玉米35万亩），天然草场122万亩，年产优质饲草125万吨，加工调制各类饲草30万吨。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和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为路径，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产业链水平，完善农民受益机制，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上中下游一体、产供加销互促的现代肉牛产业体系，实现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目标

2021年，肉牛饲养量达到28万头，其中

存栏16万头，出栏12万头，到2025年，肉牛饲养量达到40万头，其中存栏18万头，出栏22万头，全区种植优质牧草75万亩，其中青贮玉米60万亩、多年生牧草15万亩，肉牛良种化率达到95%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55%以上，肉牛加工转化率达到50%以上，全产业链实现产值65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布局区域化

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按照差异化发展思路，着力打造以北部清水河谷川道区肉牛规模养殖为核心，南部阴湿区、东部干旱区肉牛自繁自育为两翼的产业发展格局。

1.北部清水河谷川道区。涉及头营、三营、彭堡、官厅、黄铨堡、中河5镇1乡。依托饲草料资源、人口居住集中和规模化养殖优势，重点发展肉牛高效育肥和肉牛出户入场模式，全面推进提升肉牛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水平。

2.东部干旱区和南部阴湿区。东部黄土丘陵沟壑区涉及寨科、炭山、河川、官厅1镇3乡，南部阴湿土石质区涉及开城、张易2镇。进一步扩大青贮玉米、苜蓿、一年生禾草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走“家家种草、户户养牛、自繁自育、适度规模”的发展之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调大养殖规模，推进经营规模化

1.加快推进优势产业带建设。采取政府引导、政策倾斜、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科技支撑等措施，支持具备一定产业基础的乡（镇）和村组建制村推进，集中打造一批养殖示范基

地,引领肉牛产业发展。重点建设万头肉牛养殖乡镇6个,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20个,使我区万头肉牛养殖乡镇达到10个,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50个;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建设优质高产苜蓿种植基地5个,青贮玉米规模种植基地8个。

2.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养殖大户、家庭牧场、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养殖机械设备,发展规模养殖。到2025年,培育存栏20头以上养殖大户2000户,培育存栏50头以上家庭牧场300家,培育存栏500头以上养殖企业30家,建设社会化综合服务站6个。同时,采取户入园(场)模式,在11个生态移民村建设养殖规模500头以上肉牛养殖园(场)11个(每村1个),在居住集中的行政村建设300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园(场)20个。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有关乡镇)

(三)完善体系建设,推进生产标准化

1.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六化”要求,强化先进设备、高效养殖技术、信息化管理推广应用,加快养殖场升级改造和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3个,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场10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

2.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按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11个一”工作要求,建设肉牛良种繁育场1个,全面开展肉牛良种登记、选种选配、

生产性能测定等,扩大优质种群规模。积极争取国家良繁项目支持,建设千亩优质苜蓿种子繁育基地1个,补齐适宜我区优质苜蓿种植种子不足短板。

3.加大技术集成应用。依托国家、自治区肉牛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科研力量,加强良种繁育、标准化规模养殖、动物疫病防控、草地综合治理、优质饲草料种植与加工等核心技术与设施装备的联合攻关和研发,突破关键领域的技术瓶颈;开展联合集中攻关,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高效实用、轻简化技术的转化应用,加强科技支撑与服务;推进肉牛产业草畜一体化,强化技术储备,稳固技术依托和技术来源,提升肉牛产业现代化、标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科技局、各有关乡镇)

(四)调长产业链条,加快发展产业化

1.提高加工能力。引进企业建设年屠宰加工5万头屠宰加工厂,加强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配套,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到2025年,屠宰加工率达到70%以上,精深加工率达到30%以上。

2.加大产销对接。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为重点,紧盯中高端消费市场,加大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支持经营主体采取线上线下、直销窗口、专营店、e点到家等方式,开拓高端市场,实现优质优价,提高经营效益。

3.提升品牌效益。打造原州源味“原州牛肉”等系列高端肉牛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业

品牌，加大肉牛等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知名度，以优质品质、知名品牌引领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4.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政策引导和项目支持，引导企业强强联合，组建以肉牛养殖为主的草畜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引导中小养殖户联合经营，引导同一区域小农户组建产业协会、联合会、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成立联合社，共同对接市场、对接企业。盘活中小养殖户资源要素，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带动中小养殖户，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融资担保等方式，与中小养殖户形成稳定的利益共同体，建立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各有关乡镇）

五、项目与政策

（一）饲草基地建设

1.优质苜蓿制种基地。2021年建设优质苜蓿制种基地1000亩，每亩补贴1万元。

2.优质高产苜蓿基地。每年种植优质高产苜蓿2万亩，每亩补贴600元。

3.饲草加工调制。2021年加工调制饲草40万吨，到2025年年加工调制饲草60万吨，每吨补贴100元。

4.饲草配送中心。2021年改造提升饲草料加工配送中心2个，到2025年饲草料加工配送中心达到6个，每个补贴20万元。

（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冷配改良。2021年引进良种肉牛冻精10万支，到2025年引进良种肉牛冻精15万支，

每支冻精补贴5元。

2.基础母牛补栏。每年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补栏基础母牛1万头，每头补贴3000元。

3.“见犊补母”。2021年实施“见犊补母”5.5万头，到2025年实施“见犊补母”7万头，每头补贴500元。

（三）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1.规模养殖场户。2021年对存栏肉牛50头以上家庭农场及养殖大户每户补贴不超过10万元，存栏肉牛100头以上养殖企业合作社每家补贴不超过20万元。

2.社会化服务组织。2021年培育肉牛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家，创建示范合作社2家，2025年培育肉牛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5家，创建示范合作社10家；肉牛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家补贴10万元，示范合作社每家补贴6万元。

3.养殖示范园区。2021年，采取农户入园（场）方式，完成3个生态移民村和2个居住集中村肉牛养殖园（场）建设，每个生态移民村园（场）建设补贴600万元，到2025年完成11个生态移民村和20个居住集中村肉牛养殖园（场）建设，重点在贷款贴息、水电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补贴。

（四）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1.基层服务体系。改扩建基层兽医站2个，每个补贴70万元。

2.设备购置。常用实验室疫病监测试剂等易耗设备购置，每年补贴20万元。

（五）屠宰分割及精深加工

1.屠宰加工厂。2021年新建5万头肉牛屠宰加工厂1个，补贴500万元。

2.屠宰精深加工。鼓励当地养殖农户和企

业向标准化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年出售育肥牛 5 万头以上，每头补贴 500 元。

（六）品牌及营销网络培育

1.活畜交易市场。2021 年在三营镇建立肉牛活畜交易市场 1 处，补贴 200 万元。

2.营销窗口。2021 年培育牛肉产品旗舰店 3 个，牛肉线下营销网点 30 个，到 2025 年牛肉产品旗舰店达到 10 个，牛肉线下营销网点达到 50 个；牛肉产品旗舰店每个补贴 50 万元，线下营销网点每个补贴 5 万元。

（七）科技支撑及技术培训

1.肉牛产业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依托国家肉牛改良中心固原试验示范基地，2021 年在科宏肉牛养殖场建立肉牛产业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加强科技攻关，解决制约全产业链良性高效运行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等难题，补贴 100 万元。

2.肉牛科技服务中心。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2021 年在头营镇利民村固原富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良种肉牛养殖场建立原州区肉牛科技服务中心，提升我区在科技创新、质量检测、标准化养殖、“互联网+”草畜等方面的专业化技术服务能力，补贴 100 万元。

3.科技培训。加强基层技术人员技术培训与知识更新，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次以上，每人每次补助资金 3000 元。

（八）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加强肉牛养殖场、养殖园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和有机肥加工厂建设，加快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每年争取项目资金 1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100 万元。

（九）加大产业金融和保险支持力度

1.贷款贴息。对于贷款用于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以及品牌建设的普通农户（不含建档立卡户）、家庭农场、合作社，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自治区财政承担贴息资金 60%，地方财政承担贴息资金 40%，享受贴息政策满 3 年的，将不再贴息；企业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自治区财政承担贴息资金 50%，地方财政承担贴息资金 50%，享受贴息政策满 3 年的，将不再贴息。单个经营主体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自治区重点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2.农业保险。对原州区内所有的肉牛养殖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包括自治区相关部门的直属牧场和区外直属牧场）饲养 1 岁以上安格斯、西门塔尔、秦川、利木赞四个品种肉牛，要应保尽保，每头保额 6000 元，保费 300 元，保费在地方财政补贴 40%、担保人自交 20% 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给予 40% 的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府办、农业农村、发改、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原州区肉牛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肉牛产业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肉牛产业发展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配合协作，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技术创新骨干

人才、实用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县、乡、村三级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建设社会化综合服务站，重点开展冷配改良、饲草料加工配送、粪污处理、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为养殖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提高养殖效益。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肉牛产业发展纳入相关部门、各乡镇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

建立科学监测评价和考核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处理。政府督查室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肉牛产业发展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

- 附件：1.原州区 2021—2025 年肉牛饲养量任务计划表
2.原州区 2021—2025 年肉牛产业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1

原州区 2021-2025 年肉牛饲养量任务计划表

单位: 万头

乡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饲养量	存栏	出栏	饲养量	存栏	出栏	饲养量	存栏	出栏	饲养量	存栏	出栏	饲养量	存栏	出栏
官厅镇	1.63	0.93	0.7	1.8	1.03	0.77	1.97	1.04	0.93	2.12	1.02	1.1	2.29	1.03	1.26
寨科乡	2.07	1.18	0.89	2.29	1.31	0.98	2.52	1.33	1.19	2.75	1.34	1.41	2.98	1.36	1.62
中河乡	2.31	1.32	0.99	2.55	1.46	1.09	2.78	1.46	1.32	2.98	1.42	1.56	3.23	1.44	1.79
河川乡	1.68	0.98	0.7	1.86	1.09	0.77	2.03	1.1	0.93	2.23	1.12	1.11	2.4	1.13	1.27
三营镇	2.05	1.16	0.89	2.35	1.28	1.07	2.6	1.3	1.3	2.82	1.28	1.54	3.06	1.29	1.77
黄铎堡镇	4.81	2.66	2.15	5.3	2.94	2.36	5.82	2.97	2.85	6.36	2.98	3.38	6.88	3.01	3.87
张易镇	3.44	1.96	1.48	3.8	2.17	1.63	4.17	2.2	1.97	4.56	2.23	2.33	4.93	2.26	2.67
开城镇	2.08	1.19	0.89	2.3	1.32	0.98	2.52	1.34	1.18	2.76	1.36	1.4	2.98	1.38	1.6
彭堡镇	2.97	1.69	1.28	3.28	1.87	1.41	3.6	1.89	1.71	3.94	1.91	2.03	4.27	1.93	2.34
炭山乡	0.98	0.56	0.42	1.08	0.62	0.46	1.18	0.63	0.55	1.23	0.58	0.65	1.34	0.59	0.75
头营镇	3.98	2.27	1.71	4.39	2.51	1.88	4.81	2.54	2.27	5.25	2.56	2.69	5.64	2.58	3.06
合计	28	15.9	12.1	31	17.6	13.4	34	17.8	16.2	37	17.8	19.2	40	18	22

附件 2

原州区肉牛产业发展年度任务清单(2021-2025)

单位:个、家

乡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官厅镇	2	阳洼村、官厅村	2	应科家庭农场、海东家庭农场	2	石庄村、后川村	2		2	程儿山村、刘店村	2		2	高庄村、庙台村	2	1	东峡村	2		
开城镇	2	开城镇、柯庄村	2	开城村经济合作社、保全养牛专业合作社	2	郭庙村、吴庄村	2	2	2	上青石村、下青石村	2	2	2	双泉村、黑刺沟村	2	2	寇庄村、冯庄村	2		
三营镇	2	东源村、华平梁村	2	金鑫源养殖有限公司、万虎兄弟养牛合作社	2	新三营村、老三营村	2	2	2	金轮村、安和村	2	2	2	团结村、甘沟村	2	2	甘沟村、团结村	2		
寨科乡	2	蔡川村、湾掌村	2	顺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东淌村股份合作社	2	新淌村、李岔村	2	2	2	东淌村、北淌村	2	2	2	大台村、刘沟村	2	2	中川村、马渠村	2		
中河乡	2	曹河村、上店村	3	中河乡中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州区玉兴彝丰牛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固原市强龙养殖有限公司	2	黄沟村、小沟村	4	2	2	中河村、油坊村	2	2	2	硝口村、丰堡村	2	2	红崖村、庙湾村	2		
张易镇	2	闫关村、黄堡村	2	畜旺牧草种植合作社、伊牧养牛合作社	2	南湾村、驼巷村	2	2	2	毛庄村、上马泉村	1	1	1	宋洼村	1	1	陈沟村	1		

乡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示范村		家庭农场(合作社)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炭山乡	1	古湾村	1	古湾村经济合作社	2	南坪村、阳洼村	1	2	石湾村、炭山村	1	1	张套村	1	1	新山村	1				
黄铎堡镇	2	穆滩村、白河村	2	圣祥养殖专业合作社、华文峰养殖场	2	铁沟村、北庄村	2	2	陈庄村、何沟村	2	2	三岔村、黄湾村	2	2	南城村、老庄村	2				
头营镇	2	石羊村、大北山村	2	富源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蒋河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2	大疙瘩村、冯洼村	2	2	马庄村、坪乐村	2	2	陶庄村、杨河村	2	2	马园村、马店村	2				
河川乡	2	明川村、母家沟村	4	大德养牛农民专业合作社、治平科技有限公司、母家沟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龙海牛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上坪村	2	1	康沟村	2	1	上台村	2	1	寨洼村	2				
彭堡镇	4	吴磨村、石碑村、彭堡村、蒋口村	4	强盛家庭农场、石碑村经济合作社、尚敏牧业有限公司、手拉手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4	撒门村、别庄村、杨忠堡村、硝沟村	4	4	蒋口村、河东村、惠德村、彭堡村	4	3	杨忠堡村、蒋口村、硝沟村	4	3	吴磨村、申庄村、硝沟村	4				
合计	23		26		23		25	23		22	20		22	19						22

关于印发《原州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原州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切实做好2020年原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类型及分布情况

原州区地处宁夏南部，六盘山东北麓，黄土高原中西部，境内丘陵起伏，沟谷纵横，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多发区和高发区。地质灾害的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类型。截至2020年5月20日，我区排查发现

较重地质灾害隐患点96处，其中崩塌37处，滑坡16处，不稳定斜坡43处。按乡镇区域统计：张易镇35处、寨科乡10处、官厅镇10处、开城镇8处、河川乡8处、彭堡镇6处、黄铎堡镇5处、头营镇4处、中河乡4处、炭山乡4处、古雁街道办事处1处、南关街道办事处1处。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241户，1056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防范区和重要防范期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根据对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确定我区96个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监测点，划分为三个防范区。

1.南部张易、开城镇黄土丘陵区。该区域地质灾害分布占我区地质灾害的45.4%，在汛期降雨量增大或突发暴雨时，诱发崩塌、滑坡

的地质灾害风险极大，重点预防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

2.东部、中北部（10个乡镇）湿陷性黄土丘陵区。重点预防削坡建房、靠山临崖、高陡边坡、崩塌带等在汛期降雨量增大或突发暴雨时，极易诱发崩塌、滑坡的地质灾害。

3.旅游环线及乡、村山区道路、矿山开采区等易发生滑坡、崩塌区。重点防范山体开挖、修路、矿山开采过程中形成的人工边坡、悬崖等发生崩塌、滑坡的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重要防范期。1.强降雨是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要诱发因素。我区一般在5月份进入汛期，10月份结束，强降雨、暴雨多集中在此期间，是发生地质灾害最危险的时段，属重点防范期。2.地震也是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的重要激发因素。如果发生地震灾害，区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地震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巡查和复查。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组织措施。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自然资源、气象、水务、应急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 总指挥：房正纶 区政府区长
- 副总指挥：刘世贤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刘文平 区委常委、区武警政委
- 马 英 区政府副区长
- 曾新富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金 琳 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刘会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祁志雄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金占海 区发改局局长
- 马静乾 区民政局局长
- 刘万平 区财政局局长
- 李永安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刘晓军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 戴培义 区水务局局长
- 马志强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海清 区卫健局局长
- 罗永耀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杨文海 区气象局局长
- 李果仁 官厅镇镇长
- 马光斌 开城镇镇长
- 强贵成 头营镇镇长
- 马登斌 三营镇镇长
- 魏 钊 张易镇镇长
- 王 霆 彭堡镇镇长
- 连廷智 黄铨堡镇镇长
- 金玉河 中河乡乡长
- 黄丽萍 河川乡乡长
- 马文东 寨科乡乡长
- 李宗炭 炭山乡乡长
- 白卫明 北塬街道办事处主任
- 顾正军 古雁街道办事处主任
- 祁应亨 南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 张会东 三营供电公司经理
- 郭 明 固原电信公司经理

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李永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救灾应急指挥长和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及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
-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和消防部队，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地质灾害抢

报、灾情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原州区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应对突重大地质灾害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原州区应对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发生特别重大灾害时，应急管理局作为指挥部，协助总指挥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

区发改局：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部门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组织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区民政局：负责抗灾、减灾、救灾物资的发放，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和安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扶助、扶持受灾群众农业方面的生产自救，负责受灾牲畜的救治和疫病预防。

区水务局：负责因地质灾害造成损坏的水利设施的维修，抢险救灾和排险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因地质灾害毁坏的道路等交通设施的修复保障，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及灾区重建的规划、设计、施工、指导受灾群众的搬迁和抢修排险。

区卫健局：负责受伤群众的救治及灾后疫情的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及预报，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寻找死亡和失散人员。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天气预测、预

报、警报发布。

固原电信公司：负责电信设施的抢修和抢险保障。

三营供电公司：负责供电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指挥供电设备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重点区域群众的搬迁、撤离及救灾抢险。

（二）监测预警措施

1. 注重防范，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结合地质灾害摸排成果和专业调查分队对隐患点所作的风险评估，将全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分为若干网格，建立区、乡（镇）、村、组四层网络，并将防灾责任落实到区、乡（镇）、村、组和具体责任人和监测人，矿区要落实到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和各级主管部门要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予以公告，发放“两卡一表”（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防御预案表），并设立明显的标志，提前制定地质灾害预警信号和人员、财产的疏散、撤离计划（包括撤离路线和地点）。做好群测群防网络的核实和补充工作，对责任人已经发生变动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和充实，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切实提高群测群防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群众参与防灾避灾的主动性、创造性，认真落实地质灾害“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工作机制，强降雨来临前要组织受威胁群众主动避让。

2. 科学监测，精准预警。按照“四层网络要求”进一步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完善预警预报手段，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短信等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灾（险）情第一时间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责任人和危险区群众。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更新完善以乡

(镇)、街道和村(社区)党员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网络,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逐点落实监测责任主体和监测员,96处隐患点落实监测人员65人,配备简易实用的监测报警工具;因地质灾害具有不确定性,对没有发现隐患点的乡(镇)、村、组也要落实具体的责任人。

3. 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是地质灾害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地质灾害的隐患点摸排、监测和防治工作,要根据辖区内2020年防灾形势和防灾任务,在汛前科学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汛前组织相关部门开展1次以上的实战型、实用型应急演练,对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要组织监测和预警知识培训,受威胁群众开展普及型、简易型应急演练,切实通过广大群众亲身参与,增强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提高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工程措施。对所排查出的隐患点应尽量纳入治理范围,威胁严重的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搬迁避让。无法搬迁的,要加强监测,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目前已对张易镇的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应急工程治理,预计在汛期前完成治理;官厅镇高红村二组无法搬迁避让的隐患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隐患点实施实时监测;张易镇陈沟村、开城镇上青石村二处滑坡点纳入自然资源厅2020年工程治理项目。

(四) 制度措施

1. “三查”工作制度。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

制度,全面落实汛期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制度,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区、暴雨集中区、旅游景区、交通干线和中小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以及切坡和沟口建房区域、在建重要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不定期的排查和巡回检查。

2. 应急值守制度。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制度。落实领导带班,坚持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要认真接收、接听并记录地质灾害报告,详细了解地质灾害发生地、时间、伤亡和失踪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诱发的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及时逐级上报各级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3. 灾(险)情速报制度。地质灾害灾(险)情出现后,监测人、责任人及乡(镇)、村和有关单位在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同时,1小时内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和应急处置,同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出现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当地政府要在1小时内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4. 宣传制度。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手机微信、短信等形式,在重点部位、重要区域、重点时段快捷高效地搞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突出抓好“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等重要节日的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使更多的干部群众认识到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和做好防灾工作必要性,让地质灾害防范意识深入人心,不断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奖惩

(一) 奖励。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

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

1.灾害预报及时准确，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2.在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财物表现突出的；

3.开展预防减灾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

4.提出建设性建议，使救灾水平显著提高的；

5.在抗灾救灾和救灾捐款工作中尽职尽责、有突出贡献的。

(二)惩处。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报告灾情或虚报、瞒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抢险救灾中，领导指挥严重失误或不服从命令，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3.截留、克扣、私分、多占、挤占、拖欠、滥用、挪用、贪污抗灾救灾款物的；

4.对揭发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5.抗灾救灾工作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州区汛期地质灾害值班电话：0954—2856119

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0 年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原州区 2020 年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 2020 年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为保障农民住房安全，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城办规发[2020]13号）文件精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启动农村宜居抗震安全工程，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及区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落实防灾减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自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应改尽改，坚持确保质量、突出特色、积极稳妥，从2020年开始，集中一段时间对我区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农村危房建筑安全性和宜居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改造方式

按照农户自建、政府统建等组织形式，采取以下方式改造建设：

1、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但符合加固改造条件，或有保护价值的，按照抗震宜居农房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固改造。

2、原址翻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或加固改造不经济、没有保护价值的，可在原址就地翻建。

3、异地迁建。对规划撤并或需优化布局的村庄，以及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其它不适合建房区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按照集镇、村庄规划和宅基地管理要求，可就近在本村本乡或其它乡村异地选址新建。

4、房屋置换。对有以旧换新、由远挪近等需求的，可购置城镇或保留村庄内经鉴定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空置楼房、农宅、校舍、村部房屋等进行改造安置，降低改造建设成本，避免资源资金浪费。

三、建设任务

结合我区危房改造实际和乡镇摸底排查现状，2020年计划安排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927户。（后附：原州区2020年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分配表）

四、建设标准

1、结构安全。严格落实地基基础深150cm宽80cm、上下圈梁、构造柱、钢筋主筋14mm螺纹钢，箍筋8mm圆钢，外墙三七墙，内墙二四墙，墙体以空心砖和新型节能建材为主，外户窗为塑钢双层玻璃，檩条为18-20cm，松椽小头直径不小于7cm，椽间距22cm，砌筑砂浆必须符合标号和质量要求，达到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勘察选址、结构设计、选材

用材、地基处理、主体结构、部件连接、竣工验收等符合抗震规范要求，做到“大震不倒、中震可修、小震不坏”。

2、风貌乡土。维护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田园风光，传承创新红砖、红瓦、挑檐等传统农房建筑色彩形态样式，融合利用乡土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工艺手法、现代建造技术，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宁夏地域特色的房屋。

3、功能适用。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房屋布局，配套建设室内水冲式厕所，完善人蓄分离、庭院经济发展、储物停车附属用房、简易多样围墙大门等院落实用功能，配套水、电、路、通讯、网络、绿化亮化、垃圾污水治理等设施。

4、成本经济。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能改不建、变废为宝，充分利用当地材料、废旧材料，优先选用本地建筑工匠，鼓励群众自身参与、互相帮工。建筑面积与家庭人口生产生活需要相匹配，高度原则上为一层，最多不能超过两层，最大限度节约建房支出。

5、绿色环保。推广保温隔热等新型环保墙体、屋面材料和技术，推广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等门窗，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推广节水、节电、清洁采暖供热等新技术新产品，建设节能、降耗、无污染绿色建筑。

五、补助标准

多方筹措抗震宜居农房建设资金，按照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每户2万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级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农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鉴定费我区财政

承担。要统筹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村庄点基础设施给予配套支持。要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动员农户积极自筹资金、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改造建设。

六、实施步骤

1、确定对象。各乡镇按照农房抗震性能评估鉴定标准，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农房逐村逐户实地进行调查、评估、鉴定、核实，结合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农户一户一档住房档案。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张榜公示，统一编号，建立台账，载入档案，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精确定位、标注、录入现状图和评估鉴定改造信息，作为改造基本依据。

2、统筹规划。结合村庄布局调整优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提升集聚、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五类村庄，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科学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方式、建设选址、建造标准、推进时序，迁建房屋优先向规划中心村、保留一般村集中，制定本乡镇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3、动员申报。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农户宣传解读政策，发动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农户积极参与改造建设，引导农户按照规划自愿申请、签订协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同意，逐级申报、公示，制定年度抗震宜居房改造建设计划。优先安排灾害易发区、拟“搬迁合并类”村庄和整村推进村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4、条件审查。申报列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抗震设防烈度达不到8度要求的住房；**二是**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的农户；**三是**现住房是一户一宅唯一合法住房。以下情形不列入支持范围：另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自有住房的；近年来享受政策实施了危窑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且住房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以及新增“四类重点对象”危窑危房改造、计划实施移民搬迁，拟按相应政策申请支持的；已享受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中央资金支持政策的；国有土地上住房、有突击分户、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近期规划撤并村庄内在原址加固改造翻建房屋、不执行法定规划安排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它不符合支持条件的。

5、组织实施。根据各乡镇上报排查摸底花名册，统筹安排下年度计划任务、补助资金，派驻技术指导组加强一线指导。各乡镇组织村、农户按规定程序、适当方式、相关标准要求等进行改造建设，在选址、设计、用材、工程组织、建筑施工、工匠培训等方面全程指导服务，并在信息管理系统（APP）中适时录入改造动态信息和形象图片，确保进度、质量、安全达到预期效果。

6、验收销号。改造工程施工后，要指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书》，验收合格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在改造台账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APP）中进行销号。

七、组织领导

为使我区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成立原州区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房正纶 政府区长
副组长：拜春晖 政府副区长
成 员：金占海 发改局局长
刘万平 财政局局长
张晓龙 审计局局长
刘晓军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志强 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丁香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果仁 官厅镇镇长
马光斌 开城镇镇长
强贵成 头营镇镇长
马登斌 三营镇镇长
连廷智 黄铎堡镇镇长
魏 钊 张易镇镇长
王 霆 彭堡镇镇长
金玉河 中河乡乡长
黄丽萍 河川乡乡长
马文东 寨科乡乡长
李宗虎 炭山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刘晓军兼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各自职责，形成整体合力。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评估鉴定设计改造建设，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发改局负责项目支持管理，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乡（镇）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我区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工作力度，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办公室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改

造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建房质量。

八、工作要求

1、做好前期准备。各乡（镇）在动工建设前期，要对未改造建设的房屋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做到底子清；要严格按照抗震宜居农房建设要求，选准改造建设对象；要及时组织各村利用“民主议政日”和村民代表大会，对确定的改造建设户会上研究，并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同时要加强对前期资料收集，严格按照抗震宜居农房建设技术要求，一户一表，确保全年抗震宜居农房建设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选址。自然资源局要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农户建房选址进行实地勘察，提出指导意见，严禁在自然灾害频发区建设。

3、严格用地管理。落实“一户一宅”宅基地管理规定，原址翻建房屋严格控制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宅基地面积不足标准和确需超出标准的部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违规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行为。异地迁建的，迁入地与迁出地建设用地指标置换，迁入地尽量利用既有宅基地、村庄居住区内空地及其他空闲建设用地，需要占用农用地的，按照规划和法定程序调整、报批。房屋置换的，连同宅基地一同置换。迁出地农户搬迁后，原有宅基地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收回再利用，原危旧房屋、院落拆除清理，并组织验收，做到我区内宅基地总量“占补平衡”。

4、强化质量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成立工程技术监督组，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现场进行抽查检查。各乡（镇）也相应成立工作组，负责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及装饰四个关键节点施工现场进行逐户检查。所有新建房屋必须严格落实，结构主体必须包含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等，坚决防止和杜绝门窗过大、无上下圈梁、无立柱以及使用空心预制板等问题。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工程质量。

5、规范信息录入。要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规范的建档要求建立完善档案。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规定要求，准确填写改造农户身份档案信息，坚决杜绝改造建设农户身份信息不全、重复等问题。要详实、及时将改造建设农户身份信息录入电子档案信息系统，建立信息准确、管理严格规范的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农户档案。

6、严格资金管理。政府集中采购资金由政府集中核算并管理使用。农户自建的补助资金兑付，经验收合格后，各乡镇统一制作花名册和改造户“一卡通”账号表，报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核算中心审核后，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一次性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入改造建设户“一卡通”账户。要严肃财经纪律，资金的使用情况要进行公示，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不出问题。

关于印发《原州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通字〔2020〕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原州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缓解区内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压力，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8厅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宁发改规发〔2020〕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要加大落实政策支持力度，各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

二、落实房屋租金减免

(一)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半年免除房租时段总计不得少于3个月。如租金已缴清入库的,经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免租时段可向后顺延;确需向承租人退还租金的,由出租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租人应妥善保存租金减免协议、退还凭证等资料备查,并作为租金缴库或入账依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涉及国有房屋转租、分租的,房屋权属单位应协调承租人、转租人、分租人等关系,逐级签订房租减免协议,确保最终承租人享受免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四)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3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五)财政局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

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四、积极协调金融支持

(六)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银行申请贷款

用于支付房屋租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七)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其

房屋租金的出租人,若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性贷款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对有发展前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可给予6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落实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八)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列为租赁合同违约条款,一经发现,采取限期整改、收回房屋等方式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九)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

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十)建立涉“疫”房屋租赁纠纷法律服务机制,针对疫情影响下房屋租赁纠纷特点,耐心细致做好纠纷调处工作。从疫情防控的客观现实出发,准确界定疫情对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的影响。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工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在前期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按最新要求出台相关政策或相应调整原有的操作细则,确保减免房租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于7月27日前将政策落实的效果、下一步贯彻落实工作考虑等报送区发改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

原政办通字〔2020〕38号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行,从源头上杜绝骗取社保基金的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区法院、司法局要在每季度初向人社部门提供上季度我区60周岁及以上服刑人员花名册(见附件1)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二、区卫健局要在每月初向人社部门提供上月我区60周岁及以上死亡人员花名册(见附件2)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三、区人社局要及时对各级审计机关和社保机构下发的疑似死亡、服刑人员数据与司法、卫健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整理,下发各乡镇(街道)核实,并做好死亡、服刑人员及领取养老金未认证人员待遇停发工作。

四、各乡镇(街道)要对人社部门下发的数据逐人逐条核实,对死亡及服刑人员冒领、多领的资金及时追回上缴社保基金专户。每年对各村(社区)领取养老待遇人员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督促村(社区)干部及村医对死亡、服刑人员及时上报,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办理丧葬补助手续。

五、各乡镇（街道）要严把领取养老待遇申报关口，必须由本人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申报，因身体等原因不能自行申报确需代办的，可采取线上、上门等措施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务必于8月31日前完成，对未认证的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将死亡、服刑人员及时上报人社部门。

六、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周密安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扎实稳妥推进此项工作。

区政府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查，对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造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被虚报冒领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

现将《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原州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依据《办法》和《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

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分级和属地相结合，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进行登记管辖。

（三）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用4年左右时间，首先对原州区各类自然保护区、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配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

和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做好收集资料、发布通告和公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组织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原州区范围内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国有林区、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二) 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资源厅做好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固原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办法》和《方案》,参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权籍调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草

原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除水流源头外的水流自然资源,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和相关部门,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省级领导担任河长的清水河和茹河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和水务局,对本辖区内马莲川河、冬至河、大营河、中河、宋洼支沟、何家沟4条河流2个支沟开展确权登记,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办法》和《方案》,参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依据国土调查结果、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的河湖管理范围,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

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由中央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固原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进行确权登记，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办法》和《方案》，参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中央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跨设区市辖区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

资源厅和固原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办法》和《方案》，参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内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

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共享，主动配合并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起，利用4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原州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辖区内全覆盖的目标。与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工作同步谋划，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自治区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进展情况，压茬推进。每年选择一批未纳入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的水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草原、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配合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分阶段完成国家确权登记任务。

（一）2020年。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制定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于2020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以政府名义予以印发。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本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组织领导和资金预算，全面启动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马莲川河、冬至河、大营河、中河、宋洼支沟、何家沟4条河流2个支沟的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1年至2022年。配合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资源厅做好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

有林区、石油天然气和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原州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本级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分批开展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原州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原州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原州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成果应用，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原州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原州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成立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原州区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定期就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研究重大事项。原州区人民政府对所承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批准和指导监督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二）强化统筹协调。原州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

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公告、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工作进度，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为开展确权登记创造条件。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测算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由财政部门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加强宣传培训。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注重工作经验交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

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

（五）做好工作衔接。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阶段工作安排，推进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确权登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登记的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附件：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负责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作业单位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公告、登簿，审核成果，数据建库，成果上报，配合固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颁证。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收集整理河湖及水利工程的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等水文资料，负责提供既有的水流产权及划界权河湖名录，对已经征地和有批复文件的水利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所有权，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制定原州区自然资

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

原州区财政局：负责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经费，并按年初部门预算执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成果，配合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制定原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

区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负责涉及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相关资产权属解释和处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调处权属争议，指派专人配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外业调查指界工作，配合调查人员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原州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原州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原州区境内溪河众多，山洪灾害发生频繁。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国家法律、法规；
2. 依据《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 666—2014）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3. 依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宁夏201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原州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等文件。

1.3 编制原则

1.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
3. 坚持落实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分级管理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4. 结合原州区山洪灾害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具有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适用于原州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5 预案的审批

本预案由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及时公布，报上一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备案。

1.6 预案执行与修订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根据原州区山洪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宜不少于三年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二、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固原市原州区位于宁夏南部山区黄土高原西部的黄河上中游，清水河上游的六盘山东北部，属清水河、葫芦河和泾河三大河系的发源地。距自治区首府银川市 325km。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5° 58′ -106° 32′，北纬 35° 50′ -36° 20′ 之间，属典型的黄土丘陵山区，土地总面积 2739.01km²。辖区 11 个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38 个居委会、153 个行政村、1012 个自然村组。

2.1.2 水系分布

境内主要河流有清水河、冬至河、中河、茹河和张易河五大河流，分属清水河、葫芦河和茹河三大流域：

1、清水河：发源于境内开城镇黑刺沟脑，从原州区北端三营镇孙家河村海淌沟汇流处出境，主河道在沈家河水库以上比较顺直，沈家河水库以下蛇曲蜿蜒，穿海原、同心、中宁三县入黄河，属黄河一级支流，全长 320 公里，总流域面积 14481 平方公里，原州区境内长 89 公里，流域面积 2139 平方公里。清水河较大支流有 3 条，分别为：冬至河、中河、杨达沟。清水河西侧支流洪水多、流量大，主要来自冬至河、中河，东部属黄土丘陵区，支流多而流量小，主要有毛家沟、杨达子沟、大红沟、石景河等。清水河原州区段总的暴雨特点是上游大，下游小，上游即沈家河水库以上，地形平缓，地势低洼，河床高，且上游多发暴雨，洪灾较重，水患严重。

2、葫芦河：属于渭水系，原州区境内的张易河，发源于六盘山脉香炉山脚下，河长 23 公里，

在西吉县蒋台堡汇入葫芦河,流域面积 204 平方公里,流域内降水较丰富,上游山林地带植被相对较好,本流域属低山地貌,地形起伏较大,其间沟壑纵横,沟壁陡直,冲沟下切严重,由于强烈风化、崩塌,河谷形成“U”型,治理前,洪水常毁农田、道路,冲走牛羊。从 2003 年—2006 年在本流域进行综合治理,马什好项目共建设梯田 3000 多公顷,造林 2000 公顷,种草 1100 公顷,封禁治理 3000 多公顷,完成治理面积近 130 平方公里;建设水保骨干坝 8 座,除险加固水库 1 座,累计投资 4000 多万元。由于近年来在流域的综合治理投入大,植被恢复快,当地粮食产量进一步提高,水患得以有效治理。

3、茹河,属泾河支流,发源于开城镇水沟壕,由西向东经古城、彭阳、城阳在镇沟圈汇入蒲河,全长 92.8 公里,流域面积 2088 平方公里,茹河左侧有较大的小河支流,其上游称黄家河,在原州区境内。黄家河有母家沟支流和康沟水库河支流两条,在崆峒水库下游汇流,流域面积都为 80 平方公里左右,长度分别为 26 公里和 31 公里。茹河流域总的暴雨特征是南多北少,历史上发生多次洪水。流域属黄土丘陵地貌,由于降水较集中,土壤沙化,植被覆盖率低,流水侵蚀比较严重,河谷大体为“U”字形,岸坡较陡直。茹河发生洪水次数较频繁。

2.1.3 气象水文

原州区地区由于六盘山抬升作用,垂直地带特征明显,地势南高北低,西南为六盘山土石山丘陵区,东北为黄土丘陵区,中部为清水河河谷平原。经过长期的自然侵蚀,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地貌特征和土壤类型。地形复杂且高差悬殊,海拔高程在 1552m ~ 2800m 之间;农业气象属于旱气温,区内年均温度 6.8℃,大于等于 0℃的积温为 2750℃,年均日照时数 2518h。气候干燥,依据区水文局提供的水文资料,多年平均降水量 458mm,主要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约占年降水量 57.7%,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E601)1061mm,陆地蒸发量 419mm,多年平均径流深 42.3mm,无霜期 135 天,灌区植被稀疏,林带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春季沙尘暴等自然灾害频繁。由于地处内陆,地势高,又受欧亚大陆及青藏高原气团控制,形成冬季漫长寒冷,春季气温多变,夏季短暂凉爽,秋季降温迅速,春、夏季降水量偏少,灾害性天气多,区域降水差异大等气候特点。

2.1.4 地形地质

原州区主要地貌类型为土石山区、黄土丘陵和河谷平原地貌类,土石低山主要分布在境内的西南方向,葫芦河的马莲川流域,流域地势高、较阴湿,沟壑相对稳定,海拔一般在 2700—2500m,黄土丘陵区,主要分布在境内东部及东北部茹河流域的茹河、双井子沟、杨达子沟、大红约流域,流域内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生态条件差,海拔在 1600—1900m。河谷平原区主要包括清水河上、下游,流域内地形较平缓,土地资源较好,海拔在 1450—1800m。原州区库井灌区主要灌溉面积位于河谷平原区,土壤为淡黑垆土及轻度侵蚀细黄土。

2.2 社会经济概况

2.2.1 行政区划

全区共有 11 个乡镇、3 个街道办、38 个居委会、153 个行政村、1012 个自然村组，468258 人，土地面积 2739.01km²。人口密度 157.4 人/km²。

2.2.2 社会经济情况

原州区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36.4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6.94 亿元、第二产业 39.98 亿元、第三产业 79.52 亿元。全区土地面积 4108522 亩，其中耕地面积 1553134 亩，牧草面积 1018062 亩。农作物播种面积 151.44 万亩。

2.3 灾害损失及山洪灾害成因

2.3.1 灾害损失

从 1966 年至 2019 年的近 50 年间，山洪灾害每年发生，累计总受灾面积 267247 亩，受灾人口 11.536 万人，死亡 11 人，损毁房屋 274 间，各种财产损失约 6603.5 万元。

1966 年头营、三营、黑城地区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10000 亩，人口 7560 人，倒塌毁房屋 20 间，死亡人数 11 人，直接经济损失 74 万元。

1973 年张易、河川等乡镇地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6000 亩，人口 1350 人，倒塌毁房屋 35 间，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

1978 年三营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3600 亩，人口 897 人，冲毁房屋 38 间，直接经济损失 32 万元。

1985 年三营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1700 亩，人口 436 人，冲毁房屋 35 间，直接经济损失 49 万元。

1988 年黄铎堡、炭山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3000 亩，人口 11324 人，冲毁房屋 17 间，小（一）型水库一座，直接经济损失 84 万元。

1992 年头营、三营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7800 亩，人口 2678 人，冲毁房屋 29 间，直接经济损失 47 万元。

2002 年头营、三营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78669 亩，人口 18221 人，直接经济损失 85 万元。

2004 年河川、官厅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23728 亩，人口 12790 人，直接经济损失 107.5 万元。

2005 年张易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17000 亩，人口 5239 人，直接经济损失 172.9 万元。

2007 年头营、三营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17000 亩，人口 5239 人，直接经济损失 172.10 万元。

2008 年彭堡、头营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 37300 亩，人口 9452 人，直接经济损失 31.5 万元。

2015年张易镇发生洪灾,受灾人口181人,冲毁房屋53间,直接经济损失1776万元。

2016年三营、炭山、寨科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1030.5亩,人口1061人,冲毁房屋38间,直接经济损失466万元。

2017年开城、炭山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人口28870人,直接经济损失2640万元。

2018年官厅、中河、炭山、寨科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60199.5亩,人口10013人,直接经济损失745.7万元。

2019年官厅、炭山等乡镇发生洪灾,受灾面积120亩,人口68人,冲毁房屋9间,直接经济损失105.8万元。(见附表2)

2.3.2 山洪灾害成因

原州区境内基本地形地貌类的不同及降水时空分布极不均匀、经济发展的差异和人为自然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同使区域山洪灾害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原州区多年平均降水量300-550mm,且区域变化大,降水量由南部开城镇550mm向北部一带递减至351mm,年内分配不均,全年主要降雨集中在7-9三个月,每年出现在6-9月份的降水量占全年的70%左右,并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由于从南向北地形条件的差异,各流域洪水形态不一,南部土石山区易形成泥石流和山体滑坡,中北部黄土丘陵区多以溪流洪水的形态出现,由于降水时空分布的不均匀而引发的山洪灾害呈现不均匀分布。

2)具有地域特性。地质构造和地貌类型呈现地域特性,导致由降水所引发的山洪灾害的类型具有地域特性,在原州区南部开城镇、张易镇、河川乡的局部区域主要是泥石流和滑坡易发地带;中北部川区及东西两山黄土丘陵区是溪流洪水和滑坡灾害易发地带。

3)具有人为性。人类活动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的生存环境。山洪灾害的发生与人为的自然活动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人类掠夺式的垦荒、滥砍乱伐森林、侵占河床、河道采沙等活动的加剧,大量植被遭到破坏,山洪灾害呈现出频发性和广泛性。在经济相对发达及人口相对稠密的地方,原来不发或少发生山洪灾害,现在因人为的经济活动,使灾害易发或多发。

4)具有突发性和隐蔽性。原州区区域降水全年主要集中在6-9四个月,并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主要由暴雨引发的山洪灾害(溪流洪水、滑坡和泥石流)也呈现出突发性和隐蔽性。其特点是洪峰流量大,泥沙含量多,暴涨暴落,历时较多,上游大、下游小,洪峰突出。

5)灾害损失的严重性。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一方面人为破坏植被、侵占河床沟谷和在行洪区安家落户,影响行洪;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住条件越来越好,安居建筑投资越来越高,一旦遭遇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逐年成倍增加。

原州区山洪灾害主要由暴雨产生,多为短历时局地暴雨,年际变化大,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区性。山洪灾害的突发性、区域性、季节性更为明显,致使山洪的危害性、破坏性极强,造成损

失较大，防洪减灾困难很大。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原州区是山洪地质灾害较严重的县区之一，全区因季节性暴雨造成的山洪灾害频繁发生。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山洪灾害给我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越来越严重。多年来，部分基层干部群众对此项工作仍有麻痹心理，防范措施不到位，一旦灾害发生，措手不及，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监测预警专业人员缺乏

目前，原州区水位站雨量站视频站相对普及，基本能够覆盖全区，在汛期能够起到应有的监测预警作用，但是基层专业人员少。

(2) 专业知识培训不足

原州区在往期的防汛工作中，也曾多次组织培训及演练，防汛工作中比较专业的知识培训，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就目前而言，专业培训依然不够，部分防汛人员及乡镇村级干部的专业知识不足，需要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增强防汛意识，了解防汛设备日常维护和使用的办法。

(3) 设备后期维护困难

目前全区防汛预警设备增多，面临的后期维护人员，维护经费问题日益突出，虽然国家财政有相应的支持，但仍存在缺口，随着设备的老化、过保以及损毁设备的更换，维护费用会逐渐增加。

(4) 乡镇村级预警设备作用发挥不够

部分村镇广播、喇叭、锣鼓等预警设备几乎始终闲置，在危险发生时，起不到相应的作用。

2.4.2 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原州区现有中小型水库共计 44 座，中型水库 4 座，小(一)型水库 20 座，小(二)型水库 20 座；总设计库容 3.133 亿 m^3 ，因多年运行淤积，有效库容 1.28 亿 m^3 。已有寺口子、东至河、沈家河等 3 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完成，同时完成二营、杨达沟、黑洞沟等小(一)型水库的除险加固。

清水河流域有水库 32 座，包括寺口子、东至河、沈家河、中庄等 4 座中型水库；贺家湾、青石峡、郭庙、陈家沟、毛家沟、海子峡、上店子、大马庄、潘家庄、杨达沟、黑洞沟、二营、清溪沟、吴庄、蒋河等 15 座小(一)型水库和蒋口、曹河、马庄、陕庄、杨庄、饮马河、柯庄、杨郎南门、黑刺沟、申庄、赵沟沿、官厅大庄、张洪等 13 座小(二)型水库。

葫芦河有水库 7 座，包括张易、雨洛沟 2 座小(一)型水库和宋洼、驼隆沟、黄湾、陈沟、上滩 4 座小(二)型水库。

茹河有水库 5 座，包括康沟、崆峒、乔家沟 3 座小(一)型水库和杨家沟、小湾 2 座小(二)型水库。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依据

根据《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和自治区防办统一要求，区水务局会同水文局，设计院等部门技术员组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组，对原州区山洪灾害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信息涉及灾害中人员伤亡情况、房屋损毁和浸泡情况、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损毁淹没情况、人口、户数、土地面积、耕地面积等多项指标，并依据调查结果，对受灾范围、程度进行了进一步评估。山洪灾害调查全面、准确地查清了原州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内的人口分布情况，掌握危险区内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社会经济，涉水工程，山洪沟基本情况以及我区山洪灾害防治现状等，基础信息，并建立山洪灾害调查成果数据库，为原州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3.2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危险点威胁的连片危险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

1、危险区的划定须遵照相关公共设施和相关建筑的《国家标准》来划分，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T 12-199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8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7) 《原州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2016年3月
- (8)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现场采集终端》2016年11月数据

2、依据中小河流设计暴雨洪水进行划分。人口聚集的受灾影响村组按五年一遇设计洪水进行区划，受灾影响的城镇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按十年一遇或二十年一遇的标准进行划分。

3、根据区域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等，分析山洪灾害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划分危险区。

3.3 危险区、安全区的基本情况划分

危险区划定时坚持做到不留死角，采取进村入户走访的方式。根据洪水风险图，对受洪水威胁的住户进行了详查，做到以行政村为单位，调查各级行政区划的基本情况，包括总人口，土地面积，家庭财产情况等。在界定危险区时，走访了乡村年长者、亲眼目睹者、参与抢险的人员，力争做到准确、真实。特别对行洪的山谷口、河道行洪区的集中居住区、学校、厂矿、乡镇街道

都纳入了预警防治之列。对病险水库下游受洪水威胁的住户亦进行了预警。划分依据如下：

一、根据各乡镇防汛部门山洪灾害普查和历史山洪灾害资料评估的结果；

二、通过对照暴雨洪水图集、实测暴雨资料以及大水年影响范围；

三、对照行政区划图确定大概的影响范围和可能影响区域，划定原州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危险区；

四、依据 2016 年 3 月《原州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

五、依据 2016 年 11 月《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现场采集终端》数据。

本次是在调查、收集山洪灾害基本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致灾原因及灾害特点，总结我区山洪灾害基本规律和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原州区实际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有人居住的区域进行划定。

结合实际，原州区共划分危险区 100 个

第一区：能力在 1-5 年一遇，分别为甘沟村二组、硝沟村七组、沙窝村一组、沙窝村二组、曹河村一组、中河村、羊坊村四组、二十里铺二队、驼隆村、毛庄村，危险区人口 860 人。

第二区：5-20 年一遇的有 3 个，分别为南坪村四组、老三营村、杨忠堡一队，危险区人口 304 人

第三区：20-100 年一遇的有两个，分别为蒋河村四组、马店村危险区人口 335 人

第四区：盐泥村：从考虑工程失事的特殊工况情况分析，盐泥村四组评价对象可能受涵洞影响，确定为特殊工况危险区进行定性分析，将可能受特殊工况影响的村落人口全部进行统计。危险区人口共 65 人。

第五区：闫关村七组无成形沟道，可能受坡面漫流影响，将其进行定性分析，将可能受坡面漫流影响的村落人口全部统计。危险区人口共 80 人。

综上所述，原州区考虑正常沟道洪水情况、特殊工况、坡面漫流等情况的危险区共 100 个，共涉及 5148 户，18588 人，房屋 16343 间。（见附表 3）

四、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机构

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由原州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承担。原州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山洪灾害防御和群测群防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030591、0954-2028591

各乡镇（街道）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乡镇（街道）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房正纶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刘世贤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刘文平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马 英 区政府副区长
拜春晖 区政府副区长
曾新富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魏志斌 区政府副区长
王统一 区政府副区长
金 琳 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罗永耀 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戴培义 区水务局局长

成员：由区人武部，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原州分局、区气象局、交巡警一大队、交巡警二大队、交巡警三大队、交巡警四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三营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见附表4）

4.2 分工与职责

4.2.1 分工

1.指挥部

原州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和群策群防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原州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成员单位

人武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和物资。执行市、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指令。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应急救灾款物和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和干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抗洪救灾的宣传工作；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信息发布和网络舆情监测，信息安全保护工作；负责处置和封堵网络有害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履行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掌握和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情况和动态；办理向市政府、自治区政府报送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区人民政府与市政府、自治区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联络畅通；办理区政府决定的有关山洪灾害等突发事件工作方面的事项；督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党委、政府领导对突发事件的批示、指示；指导全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部做好灾害的指挥、救援、协调、落实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重大减灾救灾项目建设和协调减灾救灾仓储建设；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减灾救灾项目建设资金及资金的监督管理，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协调、组织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案例的宣传教育工作，将各类灾害的预防、演练、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生应急防范教育范畴；指导协调校园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协调通讯部门对无线电通讯频率保障工作；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和转移。

负责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工作；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等。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和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乡镇（街道）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会同相关部门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救灾应急物资和救灾装备建设资金及救灾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查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对山洪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开展山洪灾害综合风险研判、评估工作，并履行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治理，全面掌握地区灾害的分布情况，确定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分析标明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及影响范围，在山洪地质灾害危险点上设置明显标志，把防灾“明白卡”发放到村、组及农户，全面掌握山洪易发区群众居住分布情况。组织监测、预报地质灾害，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查、监测、防治等工作，协助抢险救灾工作；按时统计地质灾害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指导和监督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灾区重建的规划、设计、施工，指导灾区开展损坏房屋抢修排险；负责因灾损坏的国道、省道、县道等交通设施的修复，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通行；保障抗灾救灾人员、防疫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的

运输工作；按时上报山洪灾害类等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日常防洪工作，管理全区各类防洪工程，负责组织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管理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协调组织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负责所辖区域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类防洪工程的汛期调度和安全度汛工作，解决灾后安全饮水问题；负责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按时统计上报各类灾害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因洪涝受灾信息，并依据灾情提出农牧业减灾对策，指导农牧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负责救灾化肥、籽种、饲料、柴油等专项物资和动物防疫物资的申报、储备、分配、调剂和管理；负责统计、收集、整理和上报因山洪灾害引发的灾情信息。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山洪沟突发暴雨可能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防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的报道应急管理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和各乡镇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区卫生和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实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伤病员救治工作，开展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对重大突发灾害造成的水源水质卫生问题实施紧急处理；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疾病控制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等资源的调度；及时向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参与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和社会捐赠款物及相关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必要时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区综合执法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参与山洪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承担山洪灾害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传播谣言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抢险救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重大事件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原州分局：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负责灾区食品药品监管；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活动。

交巡警一、二、三、四大队：负责应急车辆的应急通道及救灾物资、机械运输通道畅通；负责保障道路交通顺畅。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自然灾害类、防灾减灾类等应急救援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执

行市、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令，迅速接警出动，全力参加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积极抢救被困和遇险人员，保护疏散物资，迅速控制灾情发展等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工作；及时提供灾害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对已出现的气象灾害发展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估；负责监测天气形势，为应急管理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灾害情况等气象信息；协助指挥部负责同志组织参加重大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营供电公司：负责防洪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维护和抢险救灾的临时电路架设以及电力供应等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协助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当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通信设施的抢修，保障应急指挥部的通信畅通；根据抢险救灾需要，调配临时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应急指挥部及灾害现场的通信联络畅通及灾后恢复正常通信等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承办原州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执行、传达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决定和调度命令。指导乡村制定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检查、督促乡村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收集、掌握灾情发展动态，核查统计灾情损失，及时向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示精神并分析、总结全区山洪灾害的成因及减灾效益。

各乡镇（街道）：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教育及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建设；执行市、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山洪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4.2.2 机构职责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原州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是原州区区长。

1. 县级行政首长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防御山洪的规章和制度，组织做好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防御山洪的意识。

（2）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防御山洪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的建设，不断提高防御山洪灾害的能力，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3）根据汛情，及时做出防御山洪灾害工作部署，贯彻执行上级调度命令，组织指挥当地干部群众参加抢险。

（4）山洪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5) 各级行政首长对本辖区或分管部门防御山洪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

2.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应急管理指挥部）职责

山洪灾害指挥部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指令、命令，统一指挥本区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部署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的防御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 遇大暴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指挥协调山洪灾害抢险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4) 督促有关部门根据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并落实本区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宣传培训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山洪灾害相关知识。

(5) 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原州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并执行上级指挥部的决定及调度命令，制定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综合全区灾害情况，核查统计灾情，分析总结灾害成因及减灾效益，负责组织协调山洪灾害防御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五、监测、通信及预警

5.1 监测

5.1.1 监测系统的设立

原州区现有自动雨量站 107 个（其中：水位雨量一体 27 处）；河道自动水位站 5 处；视频监测站 5 个；六要素气象站 3 个（六要素：雨量、气温、湿度、气压、风速、风向）。（见附表 5）

5.1.2 监测内容

原州区监测系统监测项目主要包括降雨量、水位等，站类主要包括雨量站、水位站和视频监测站和气象站。雨量站监测雨量信息，水位站监测雨量和水位信息，视频监测站监控主要河道洪水及山洪沟和拦洪库、滞洪区、排洪沟实时情况，气象站监测雨量、气温、湿度、气压、风速、风向，为暴雨、强降水等中尺度天气的预报预警提供多要素、可进入模式运算的气象资料。

5.1.3 监测要求

雨量、水位自动监测站实行一点双发的传输方式，同时发送雨水情信息到原州区水务局监测预警平台，自治区、市、区通过水利网实现信息同步共享。

视频采集信息直接传输到区级平台，再通过水利网实现自治区、市、区信息同步共享。

气象站通过一点多发功能，同时向气象部门、水文部门及原州区水务局发送监测信息；区气象部门汇总分析后将信息发送到原州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

简易监测站监测人员应及时将预警雨水情信息报告区、乡镇（街道）防汛负责人及值班人员。

5.2 预报预警

5.2.1 预报内容

预报内容包括气象预报、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等。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由水务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5.2.2 预警

1. 预警指标确定

根据原州区历史降雨及山洪灾害情况，结合地形、地貌、植被、土壤类型等，确定每个小流域或乡村各级临界雨量、水位等预警指标。

雨量站预警指标分为：警戒雨量（准备转移）、危险雨量（立即转移）；水位站分为：警戒水位（准备转移）、危险水位（立即转移）。

(1) 雨量预警指标

根据宁夏山洪灾害多发区域代表站暴雨极值表，参照原州区历史山洪灾害成灾暴雨量级、地质条件和历史洪灾调查成果综合分析，确定成灾暴雨指标。以下雨量预警指标为参考值，需根据雨情、水情、灾情资料积累不断修订，以适应特定预警需求。

原州区雨量预警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原州区雨量预警指标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雨量预警指标			水位预警指标		行政区对应监测点
		时段	预警指标		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1	南坪四组	0.5 小时	29.2	32.4			中川雨量站
		1 小时	38.5	42.8			
		3 小时	50.7	56.3			
		6 小时	60.3	67			
2	甘沟村二组	0.5 小时	17.9	19.9			曹堡雨量站
		1 小时	23.6	26.3			
		3 小时	31.1	34.6			
		6 小时	37	41.1			
3	老三营村	0.5 小时	21.9	24.4			东源雨量站
		1 小时	28.9	32.1			
		3 小时	38.1	42.3			
		6 小时	45.3	50.3			
4	蒋何村四组	0.5 小时	39.7	44.1			杨郎雨量站
		1 小时	52.4	58.2			
		3 小时	69	76.6			
		6 小时	82	91.1			
5	硝沟村七组	0.5 小时	17.1	19			中庄雨量站
		1 小时	22.6	25.1			
		3 小时	31.4	34.9			
		6 小时	38.7	43			
6	杨忠堡村一队	0.5 小时	20.3	22.6			上店子雨量站
		1 小时	26.8	29.8			
		3 小时	37.3	41.4			
		6 小时	45.9	51			
7	沙窝村一组	0.5 小时	29.8	33.1			什里铺雨量站
		1 小时	39.3	43.6			
		3 小时	51.7	57.4			
		6 小时	61.4	68.3			
8	沙窝村二组	0.5 小时	19.1	21.2			什里铺雨量站
		1 小时	25.2	28			
		3 小时	33.1	36.8			
		6 小时	39.4	43.8			
9	曹河村一组	0.5 小时	16.5	18.3			小沟雨量站
		1 小时	21.8	24.2			
		3 小时	30.3	33.7			
		6 小时	37.3	41.4			
10	中河村	0.5 小时	16.5	18.4			潘家庄水库雨量站
		1 小时	21.8	24.2			
		3 小时	30.3	33.7			
		6 小时	37.3	41.5			
11	羊坊村四组	0.5 小时	15	16.7			羊坊雨量站
		1 小时	19.8	22.1			
		3 小时	27.6	30.7			
		6 小时	34	37.7			
12	黑马家庄	0.5 小时	40.4	44.9			黑泉湾雨量站
		1 小时	53.3	59.3			
		3 小时	70.2	78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雨量预警指标			水位预警指标		行政区对应监测点
		时段	预警指标		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13	二十里铺二队	6 小时	83.5	92.7			廿里铺雨量站
		0.5 小时	15.7	17.5			
		1 小时	20.8	23.1			
		3 小时	28.9	32.1			
		6 小时	35.6	39.5			
14	驼隆村	0.5 小时	17	18.9			
		1 小时	22.4	24.9			
		3 小时	31.1	34.6			
		6 小时	38.3	42.6			
15	毛庄村	0.5 小时	16.7	18.6			毛庄雨量站
		1 小时	22.1	24.5			
		3 小时	30.7	34.1			
		6 小时	37.8	42			
16	盐泥村四组	0.5 小时	16.7	18.5			
		1 小时	22	24.5			
		3 小时	30.6	34			
		6 小时	37.7	41.9			

(2) 临界水位

水位预警指标分为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和河道水位预警指标。

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当水库溢洪、库区上游持续降雨，水位继续上涨时，通过广播、电视、电话等手段向外发布汛情公告或紧急通知，准备转移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当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库区上游仍有强降雨，或出现重大险情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发布紧急通知，组织下游群众立即转移。

河道水位预警指标：山洪灾害危险区小流域内，缺乏实测历史水位资料，目前水位预警指标难以确定。为此在小流域选定下游有重要城镇，工矿企事业单位，且人口相对密集的水位预报节点，进行历史洪水调查，依据各调查点的山洪灾害成灾情况，确定历史成灾水位为立即转移指标；结合当地水利工程在历史成灾水位上适当降低，作为准备转移指标。

原州区水位预警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原州区水位预警指标汇总表

序号	站名	流域面积 (km ²)	地点	警戒水位 (米)	危险水位 (米)
1	马饮河	45	清河镇马饮河	1773	1775.5
2	二十里铺	102	开城镇二十里铺	1820.5	1823.5
3	黑洞沟	41	头营镇二营村	1600.1	1602.5
4	吴家磨	500	彭堡镇吴磨村	1580.5	1583.5
5	明家川	127	河川乡明川村	1670.2	1672.5

序号	站名	流域面积 (km ²)	地点	警戒水位(米)	危险水位(米)
6	沈家河	45	头营镇马园村	1773	1775.5
7	东至河	102	彭堡镇彭堡村	1820.5	1823.5
8	大马庄	41	开城镇大马庄村	1600.1	1602.5
9	上店子	500	中河乡红崖村	1580.5	1583.5
10	杨达子沟	127	头营镇坪乐村	1670.2	1672.5
11	蒋河	750	头营镇蒋河村	1565.5	1567.5
12	青石峡	12.2	开城镇峡口村	1787.67	1788.75
13	贺家湾	4.6	开城镇贺家湾	1872.5	1874.6
14	海子峡	48.6	开城镇海子峡	1890.5	1892.5

2. 预警等级划分

山洪灾害预警等级按低、中、高分为四级（Ⅳ、Ⅲ、Ⅱ、Ⅰ）：

（1）Ⅳ级预警（蓝色）：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Ⅲ级预警（黄色）：当预报有暴雨天气时，即为Ⅲ级（黄色）预警。

（3）Ⅱ级预警（橙色）：当降雨量达到警戒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或溪水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即为Ⅱ级(橙色)预警。

（4）Ⅰ级预警（红色）：当降雨量达到危险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或溪水水位达到危险水位，或有泥石流、滑坡发生征兆时，或有水库、尾矿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和溃坝征兆时，即为Ⅰ级(红色)预警。

3. 预警启用时机

（1）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当降雨量达到相应等级雨量值时，降雨仍在持续，应发布预警信息；

（2）当水位达到相应等级值，且仍在上涨，应发布预警信息。若可能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

（4）水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4. 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区→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预警程序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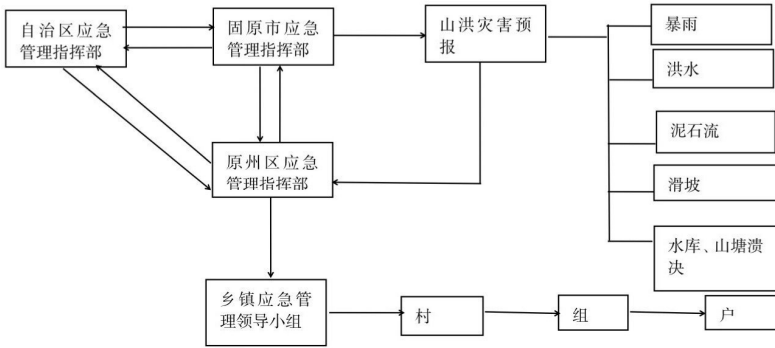


图 5.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 如遇紧急情况（水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滑坡等），可采用快速灵活的预警方式进行预警，预警程序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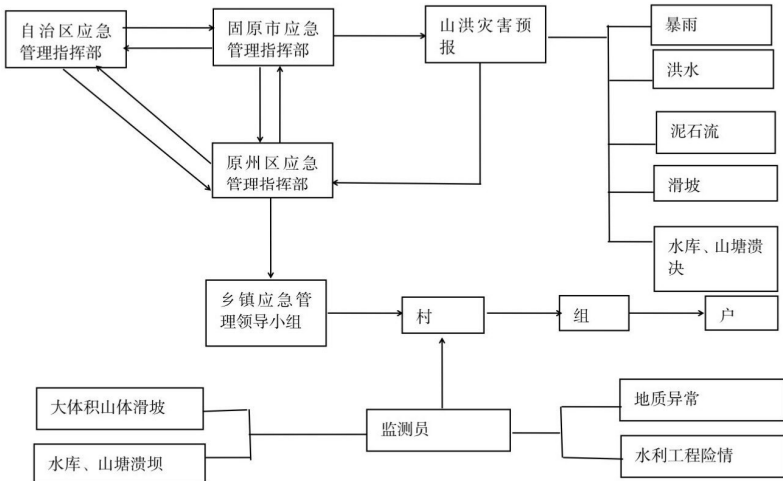


图 5.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2.3 预警、警报方式

预警方式：(1)电话、传真、手机短信预警；(2)广播电视预警；(3)口头通知。

警报方式：(1)无线语音广播报警；(2)手摇报警器；(3)铜锣报警；(4)口头通知。

5.2.4 预警启动及响应

1.四级（蓝色）预警及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区应急管理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有关人员及单位发出四级(蓝色)预警；

2、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3、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4、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5、检查城市、乡镇（街道）、农村住宅低洼区、农田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2.三级(黄色)预警及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区应急管理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人员发出三级(黄色)预警；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天气预报，并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山洪灾害防范准备。

3、当接到三级(黄色)预警后，各有关人员应迅速上岗到位，注意观察水雨情变化，并加强防范。

3.二级(橙色)预警及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区应急管理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人员发出二级(橙色)预警。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山洪灾害二级(橙色)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3、当接到二级(橙色)预警后，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各主要领导、区应急指成员单位全部上岗到位，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4、有关乡村在接到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发布的二级(橙色)预警后，通过无线语音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二级(橙色)预警，提醒危险区人员注意防范，做好转移准备。

4.一级(红色)预警及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区应急管理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人员发出一级(红色)预警,要求有关人员立即全面行动，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山洪灾害一级(红色)预警信息，要求危险区人员马上转移，有关群众严加防范山洪灾害。

3、当接到一级(红色)预警后，区主要领导、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各主要领导、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行政村负责人，要求危险区人员立即按预定路线撤离至安全区。

六、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转移安置图。

6.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建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及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被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6.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坡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七、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1、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抢险救灾由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组成。人武、公安、消防、民政、住建、卫健、水务、应急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山洪灾害，由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2、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准备。

资金：本级财政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险水利设施、抢险道路、抢险电力、抢险通讯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抢险物资由水务、交通、通讯、发改、工信、供销、石油、卫健、电力等部门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助物资由发改、民政、应急部门储备和筹集。上述救灾物资必须在汛前储备到位。

7.2 抢险、救灾

1、抢险

一旦发生险情，险情所在地的群众要通过电话或安排专人到村委会或政府上报险情，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接到险情报告在及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要迅速组织乡、村两级应急抢险队员奔赴灾区，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和物资等。

2、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对可能造成的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涉及范围内的村庄、厂矿、学校等，要及时进行转移并对该区域设立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对监测情况及时上报，使上级指挥部门掌握情况，科学制定对策。

3、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各乡镇（街道）、各村（居）一旦有哪个部位出现灾情，首先要组织人员对被困人员进行营救，并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防御预案中的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要组织医疗单位给予及时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对有人员伤亡的山洪灾害，要组织医护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病情较轻的，在村卫生室或乡镇（街道）卫生院接受治疗，伤势较重的，应安排到医疗水平相对较高的区级卫生部门进行救治。对有人员伤亡的，主要领导要协调所在地村委会，及时做好亡者家属的善后工作。

5、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在抢险救灾中实行紧急转移的人员，要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对于居住比较偏僻，人口较少的地区，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安全地区；对于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亲朋好友或村委会所在地进行临时安置，并及时发放粮食、衣物等必需品，做好转移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稳定。灾情发生后，区、乡卫生防疫部门应迅速成立卫生防疫小组深入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做到认真细致，不留死角，确保不发生疫情。

6、灾后重建工作

灾情发生后，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居）两级要及时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针对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登记造册，有侧重的进行重建工作。各职能

部门要各司其职，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对灾后重建工作行动不力的，区委、政府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抢险救灾实行行政首长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灾民救助队伍，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实施到位。

八、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区、乡镇（街道）、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尾矿库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统计危险区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宣传车、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

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片，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各单位负责人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

2、在交通要道口及危险区设立警示牌。

3、组织对乡村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4、为危险区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对危险区可能出现的险情、范围、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进行详细说明，并组织群众进行演练。

8.3 纪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行政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

4、暴雨天气，各级防汛机构和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5、严格执行病险水库、塘堰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24小时巡查制度。

6、各级防汛机构及监测、信息组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各种信息畅通。

九、附表、附图

附表：

- 1、原州区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 2、原州区历年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 3、原州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 4、原州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
责任人情况表
- 5、原州区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附图：

- 1、原州区水系图
- 2、原州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图和预警
站网分布图

附表 1

原州区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土地面积(k m ²)
1	原州区	468258	156981	2739.01
2	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69085	19038	68.43
3	南关街道办事处南寺巷社区	2585	861	0.7
4	南关街道办事处中心路社区	4158	1181	0.7
5	南关街道办事处工农巷社区	5841	1947	2
6	南关街道办事处工农巷社区	21628	5021	4
7	南关街道办事处中山南街社区	7025	1872	2.5
8	南关街道办事处军民路社区	3578	1317	2
9	南关街道办事处清河路社区	5878	1862	2.2
10	南关街道办事处政府巷社区	6042	2238	0.8
11	南关街道办事处西湖路社区	5025	1056	0.8
12	南关街道办事处峡口社区	3095	725	42.5
13	南关街道办事处半坊社区	3201	1001	10
14	南关街道办事处东红社区	1029	227	0.23
15	原州区古雁街道办事处	101813	38290	27.63
16	古雁街道办事处金城花园社区	13286	4578	3.4
17	古雁街道办事处东海园社区	14300	5060	1
18	古雁街道办事处靖翔门社区	7645	2537	0.53
19	古雁街道办事处西城路社区	8241	3296	1.9
20	古雁街道办事处小川子社区	10578	3778	1.9
21	古雁街道办事处警民路社区	12332	4743	2.9
22	古雁街道办事处明庄社区	4517	1980	2.3
23	古雁街道办事处西塬社区	7256	3227	3.5
24	古雁街道办事处西环路社区	5343	2056	2.5
25	古雁街道办事处海堡社区	9742	4273	2.7
26	古雁街道办事处饮河社区	8573	2762	5
27	原州区北塬街道办事处	41176	11920	30.94
28	北塬街道办事处文化巷社区	5931	2107	1.5
29	北塬街道办事处东关北路社区	3200	890	1.3
30	北塬街道办事处和平门社区	6867	1962	2
31	北塬街道办事处火车站社区	5000	1126	3.6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土地面积(k m ²)
32	北源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街社区	4672	1460	1.8
33	北源街道办事处北关路社区	2560	1060	0.94
34	北源街道办事处北环路社区	3679	1051	3.2
35	北源街道办事处北海社区	5111	1281	5.6
36	北源街道办事处郭庄社区	1976	537	5.8
37	北源街道办事处什里社区	2180	446	5.2
38	原州区三营镇	33005	7223	147.46
39	三营镇居委会	1692	492	0
40	三营镇东源村	1056	261	8.4
41	三营镇戴堡村	1142	284	44.5
42	三营镇唐湾村	1054	235	12
43	三营镇孙家河村	1631	412	14.5
44	三营镇赵寺村	1754	418	8.7
45	三营镇老三营村	3897	684	15.6
46	三营镇新三营村	5401	1034	8
47	三营镇华坪梁村	769	170	2.6
48	三营镇鸦儿沟村	2706	550	13
49	三营镇马路村	1405	301	7
50	三营镇甘沟村	1966	464	5.4
51	三营镇团结村	3657	809	1.4
52	三营镇金轮村	1345	316	1.4
53	三营镇安和村	1768	426	7.56
54	三营镇广和村	1762	367	0
55	原州区官厅镇	21223	4838	296
56	官厅镇官厅村	1929	438	36.3
57	官厅镇后川村	584	136	22.4
58	官厅镇高庄村	274	68	37.7
59	官厅镇大堡村	2686	456	7
60	官厅镇长城村	1878	426	5
61	官厅镇刘店村	1434	354	42.2
62	官厅镇乔洼村	1759	410	5
63	官厅镇阳洼村	1610	378	28.2
64	官厅镇高红村	1452	266	8.4
65	官厅镇沙窝村	1042	254	5.9
66	官厅镇薛庄村	504	115	8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土地面积(k m ²)
67	官厅镇东峡村	1407	365	20.6
68	官厅镇程儿山村	1330	336	17.3
69	官厅镇庙台村	1718	474	25.7
70	官厅镇石庄村	1616	362	17.6
71	原州区开城镇	28241	6259	282.9
72	开城镇开城村	1981	455	0
73	开城镇柯庄村	2321	472	0
74	开城镇二十里铺村	1229	268	0
75	开城镇和泉村	2372	514	0
76	开城镇彭庄村	1981	431	0
77	开城镇大马庄村	1254	298	0
78	开城镇小马庄村	2072	505	0
79	开城镇双泉村	1541	327	0
80	开城镇寇庄村	2232	508	0
81	开城镇吴庄村	1035	265	0
82	开城镇深沟村	983	240	0
83	开城镇冯庄村	1140	263	0
84	开城镇郭庙村	2800	554	0
85	开城镇上青石村	1762	415	0
86	开城镇下青石村	2027	394	0
87	开城镇黑刺沟村	1260	280	0
88	开城镇三十里铺村	2323	575	0
89	原州区张易镇	43065	10534	294.317
90	张易镇张易村	5099	1278	22.327
91	张易镇毛庄村	3874	968	22.71
92	张易镇贺套村	3102	775	13.54
93	张易镇田堡村	2395	664	17.32
94	张易镇闫关村	3889	978	19.6
95	张易镇黄堡村	4852	1213	23.15
96	张易镇南湾村	1798	554	23.98
97	张易镇上马泉村	2135	533	13.99
98	张易镇盐泥村	4048	1012	19.89
99	张易镇陈沟村	2570	279	15.6
100	张易镇大店村	1131	283	16.36
101	张易镇马场村	1442	347	50.73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土地面积(k m ²)
102	张易镇驼巷村	3099	687	20.39
103	张易镇宋洼村	1860	465	8.56
104	张易镇红庄村	1771	498	6.17
105	原州区彭堡镇	29902	7338	207.9
106	彭堡镇姚磨村	1190	315	0
107	彭堡镇硝沟村	2736	639	0
108	彭堡镇申庄村	1748	446	0
109	彭堡镇闫堡村	1507	407	0
110	彭堡镇彭堡村	1748	475	0
111	彭堡镇蒋口村	1814	475	0
112	彭堡镇河东村	2240	586	0
113	彭堡镇吴磨村	2668	671	0
114	彭堡镇撒门村	3303	752	0
115	彭堡镇石碑村	3270	693	0
116	彭堡镇别庄村	1548	397	0
117	彭堡镇杨忠堡村	2993	719	0
118	彭堡镇曹洼村	1727	463	0
119	彭堡镇惠德村	1410	300	0
120	原州区头营镇	59368	16672	302.9
121	头营镇头营村	1994	752	10.6
122	头营镇二营村	1770	605	15.5
123	头营镇胡大堡村	1928	645	8.9
124	头营镇南屯村	5247	710	11.5
125	头营镇徐河村	2321	745	13.3
126	头营镇马园村	3382	1252	16.2
127	头营镇石羊村	3061	821	12.2
128	头营镇杨河村	1322	348	10.8
129	头营镇张崖村	785	285	13.7
130	头营镇冯洼村	1521	430	8.7
131	头营镇坪乐村	1716	510	9.9
132	头营镇杨郎村	2372	827	10.5
133	头营镇蒋河村	1941	627	11.2
134	头营镇马店村	2241	671	11.8
135	头营镇南塬村	1575	370	9.5
136	头营镇大北山村	4244	1123	10.7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土地面积(k m ²)
137	头营镇陶庄村	3882	1269	15.1
138	头营镇杨庄村	1420	457	8.2
139	头营镇大疙瘩村	4570	1221	18.8
140	头营镇马庄村	2729	751	16.8
141	头营镇三和村	2008	517	18.9
142	头营镇利民村	8759	2193	19.9
143	头营镇圆德村	1433	340	12.3
144	头营镇泉港村	1582	381	7.9
145	原州区黄铎堡镇	29574	6560	206.2
146	黄铎堡镇黄铎堡村	1950	344	5.5
147	黄铎堡镇南城村	2448	613	28.8
148	黄铎堡镇丰泽村	847	200	8.5
149	黄铎堡镇金堡村	1685	361	5.1
150	黄铎堡镇曹堡村	1855	456	8.9
151	黄铎堡镇白河村	1940	413	3.6
152	黄铎堡镇北庄村	1236	268	31.6
153	黄铎堡镇何家沟村	1565	372	13.5
154	黄铎堡镇陈庄村	1940	397	19.7
155	黄铎堡镇老庄村	2964	662	11.8
156	黄铎堡镇铁家沟村	2360	520	17.1
157	黄铎堡镇穆滩村	3072	679	26.2
158	黄铎堡镇和润村	2539	580	2.1
159	黄铎堡镇三岔村	2034	427	14.2
160	黄铎堡镇黄湾村	1501	350	1.9
161	原州区中河乡	26633	7582	160.306
162	中河乡中河村	2707	821	0
163	中河乡庙湾村	1955	638	0
164	中河乡油坊村	2714	755	0
165	中河乡丰堡村	2722	836	0
166	中河乡黄沟村	2879	738	0
167	中河乡高坡村	2054	682	0
168	中河乡曹河村	3105	786	0
169	中河乡小沟村	1577	446	0
170	中河乡红沟村	1318	428	0
171	中河乡硝口村	2563	779	0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土地面积(k m ²)
172	中河乡上店村	2996	717	0
173	中河乡红崖村	1361	384	0
174	原州区河川乡	14353	3540	202.5
175	河川乡海坪村	1335	314	0
176	河川乡康沟村	1720	443	0
177	河川乡寨洼村	1187	308	0
178	河川乡上台村	1524	380	0
179	河川乡明川村	1843	469	0
180	河川乡骆驼河村	1941	462	0
181	河川乡黄河村	1163	258	0
182	河川乡上坪村	1122	251	0
183	河川乡上黄村	1406	369	0
184	河川乡母家沟村	1112	286	0
185	原州区炭山乡	12271	2923	189.94
186	炭山乡炭山村	1510	368	24
187	炭山乡石湾村	2067	491	17.64
188	炭山乡新山村	1213	287	36
189	炭山乡古湾村	2459	552	38.3
190	炭山乡南坪村	3108	681	28
191	炭山乡阳洼村	1224	270	36
192	炭山乡张套村	1190	274	10
193	原州区寨科乡	14967	3805	321.6
194	寨科乡东塘村	1927	444	25.4
195	寨科乡新塘村	1559	406	14.7
196	寨科乡北塘村	1511	352	19.5
197	寨科乡大台村	958	227	19.5
198	寨科乡湾掌村	1735	428	43
199	寨科乡蔡川村	1625	358	39.9
200	寨科乡李岔村	1415	351	32
201	寨科乡刘沟村	683	141	12.3
202	寨科乡中川村	1786	480	35.4
203	寨科乡马渠村	1768	618	79.9

附表 2

原州区历年山洪灾害损失表

序号	时间	受灾人数(人)	受灾面积(亩)	死亡(人)	倒房(间)	损失(万元)	灾害描述
1	1966	7560	100000	11	20	74	受灾面积 10000 亩, 人口 7560 人, 倒塌毁房屋 20 间, 死亡人数 11 人, 直接经济损失 74 万元
2	1973	1350	6000		35	25	受灾面积 6000 亩, 人口 1350 人, 倒塌毁房屋 35 间, 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
3	1978	897	3600		38	32	受灾面积 3600 亩, 人口 897 人, 冲毁房屋 38 间, 直接经济损失 32 万元
4	1985	436	1700	8	35	49	受灾面积 1700 亩, 人口 436 人, 冲毁房屋 35 间, 直接经济损失 49 万元
5	1988	11324	30000		17	84	受灾面积 3000 亩, 人口 11324 人, 冲毁房屋 17 间, 小(一)型水库一座, 直接经济损失 84 万元
6	1992	2678	7800		29	47	受灾面积 7800 亩, 人口 2678 人, 冲毁房屋 29 间, 直接经济损失 47 万元
7	2002	18221	78669			85	受灾面积 78669 亩, 人口 18221 人, 直接经济损失 85 万元
8	2004	12790	23728		16	107.5	受灾面积 23728 亩, 人口 12790 人, 直接经济损失 107.5 万元
9	2005	5239	17000		8	172.9	受灾面积 17000 亩, 人口 5239 人, 直接经济损失 172.9 万元
10	2006	3991	57000		10	71.1	
11	2007	9452	37300		8	31.5	受灾面积 17000 亩, 人口 5239 人, 直接经济损失 172.10 万元
12	2008	18770	55200		10	84.9	受灾面积 37300 亩, 人口 9452 人, 直接经济损失 31.5 万元
13	2015	181			53	1776	受灾人口 181 人, 冲毁房屋 53 间, 直接经济损失 1776 万元
14	2016	1061	1030.5		38	466	受灾面积 1030.5 亩, 人口 1061 人, 冲毁房屋 38 间, 直接经济损失 466 万元
15	2017	28870					受灾人口 28870 人, 直接经济损失 2640 万元
16	2018	10013	60199.5			745.7	受灾面积 60199.5 亩, 人口 10013 人, 直接经济损失 745.7 万元
17	2019	68	120		9	105.8	受灾面积 120 亩, 人口 68 人, 冲毁房屋 9 间, 直接经济损失 105.8 万元

附表 3

原州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危险区名称	威胁内人口(人)	总户数	总房屋数
驼隆沟村危险区	199	48	102
田堡四组危险区	79	16	39
蒋河危险区 1	65	18	34
蒋河危险区 2	52	12	26
羊坊村危险区	503	134	384
老三营村十一组危险区	154	31	82
明川村危险区	101	18	35
甘沟村二组危险区	27	7	16
曹河村危险区 1	180	32	83
曹河村危险区 2	258	53	140
南坪四组危险区	15	3	3
盐泥四组危险区	65	13	32
毛庄村 1#危险区	127	30	75
毛庄村 2#危险区	76	16	48
老三营五组危险区	96	19	45
二十里铺危险区	90	19	45
沙窝一组危险区	32	8	20
沙窝二组危险区	35	8	19
杨忠堡危险区	87	15	42
硝沟村危险区	53	13	33
硝沟村危险区	23	5	15
红崖二组	214	53	170
红崖三组	211	84	269
红崖一组	234	52	166
杨忠堡三四队	24	10	38
杨忠堡三队	13	4	14
杨忠堡八队	19	4	18
闫关七组	394	92	294
丰堡三组	80	19	62
丰堡四组	11	3	10
别庄二组	30	5	21

危险区名称	威胁内人口（人）	总户数	总房屋数
别庄三组	6	2	7
杨忠堡七队	44	8	31
黄沟四队	38	6	21
黄沟三队	18	5	17
马园一队	260	85	272
马园三队	280	100	320
马园二队	310	96	307
毛家沟沿	250	83	266
马园十四队	200	96	307
徐河八队	131	35	112
徐河八队	127	34	109
中川四组	13	3	8
刘沟村	5	2	5
炭山村	190	16	51
黄堡村	186	34	87
盐泥三组	36	10	25
南城村	222	58	186
黄铎堡村	120	30	96
老庄一组	368	76	243
黄铎堡六组	162	32	102
徐河七队	82	38	122
徐河五队	195	81	259
徐河四队	150	74	237
胡大堡村	124	23	74
河东一组	300	95	304
河东七队	260	69	221
油坊三组	543	129	413
油坊一组	425	136	435
郭庙一队	350	78	250
冯庄一队	450	98	314
开城三队	401	100	320
寨洼村	165	38	122
韩家洼村	159	35	112
阳洼村	132	56	179
闫关六组	354	89	285

危险区名称	威胁内人口（人）	总户数	总房屋数
中河三组	37	10	32
中河四组	42	12	38
中河五组	24	8	26
中河六组	60	13	42
中河二组	37	9	29
河东六组	180	73	234
河东五组	320	85	272
彭堡四组	150	75	240
彭堡三组	320	41	131
彭堡七组	388	90	288
马园七组	360	90	288
马园十二队	300	91	291
马园六队	240	89	285
马园五队	275	74	237
马园十队	290	80	256
马园十一队	350	95	304
马园八队	210	160	512
马园九队	220	78	250
马园十三队	118	87	278
徐河七队	178	58	186
徐河六组	177	82	262
夏家堡子	186	60	192
夏家堡子	94	35	112
大马庄一队	425	95	304
大马庄二队	418	98	314
大马庄一队	86	20	64
冯庄二队	380	87	278
冯庄三队	310	78	250
张易十四组	300	103	330
张易十三组	330	80	256
张易十二组	400	102	326
张易十一组	350	105	336
张易十五组	589	73	234
三十里铺村	256	86	267

附表 4

原州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人情况表

姓名	职责	职务	备注
王怀凌	成 员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母广玲	成 员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福	成 员	区网信办主任	
祁志雄	成 员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 明	成 员	人民武装部参谋	
金占海	成 员	区发改局局长	
别志俊	成 员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生虎	成 员	区科技局局长	
马永春	成 员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静乾	成 员	区民政局局长	
刘万平	成 员	区财政局局长	
金 琳	成 员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晓军	成 员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戴培义	成 员	区水务局局长	
马志强	成 员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邓彦峰	成 员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海清	成 员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永耀	成 员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龙	成 员	区审计局局长	
何秀霞	成 员	区统计局局长	
陈学伟	成 员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建国	成 员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范向文	成 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果仁	成 员	官厅镇人民政府镇长	
姓名	职责	职务	备注
强贵成	成 员	头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光斌	成 员	开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登斌	成 员	三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魏 钊	成 员	张易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霆	成 员	彭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连廷智	成 员	黄铎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金玉河	成 员	中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丽萍	成 员	河川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文东	成 员	寨科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宗虎	成 员	炭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白卫明	成 员	北塬街道办事处主任	
顾正军	成 员	古雁街道办事处主任	
祁应亨	成 员	南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刚	成 员	生态环境原州分局局长	
赵 红	成 员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张会东	成 员	三营供电公司总经理	
魏向东	成 员	交巡警一大队队长	
火 亮	成 员	交巡警二大队队长	
李建雄	成 员	交巡警三大队队长	
杨佰旺	成 员	交巡警四大队队长	
张 斌	成 员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杨文海	成 员	区气象局局长	
郭 明	成 员	电信分公司总经理	
温红兵	成 员	移动公司总经理	
马武波	成 员	联通公司总经理	

附表 5

原州区监测站基本情况表表

5.1 固原市原州区自动雨量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安装地点	经纬度		站类
			经度	纬度	
1	贺家湾水库	原州区开城镇	106.2628	35.8497	水库站
2	杨达子沟水库	原州区头营镇下老官坪	106.244256	36.209631	水库站
3	黑刺沟	原州区开城镇黑刺沟村六队	106.228444	35.841	雨量站
4	青石峡	原州区开城镇峡口村	106.295189	35.976897	雨量站
5	水沟林场	原州区开城镇水沟林场八组	106.215892	35.883039	雨量站
6	郭庙	原州区开城镇郭庙村	106.268169	35.910992	雨量站
7	小沟	原州区中河乡小沟村二队	106.144714	36.001111	雨量站
8	海子峡	原州区清河镇海子峡水库	106.170344	35.963458	雨量站
9	中河	原州区中河乡中河村	106.187694	36.021261	雨量站
10	柯庄	原州区开城镇柯庄村	106.2179	35.903647	雨量站
11	康沟水库	原州区河川乡康沟 1 组	106.374117	35.966	雨量站
12	青石嘴	原州区开城镇青石嘴村 3 组	106.400903	35.818894	雨量站
13	油房	原州区中河乡油房村五队	106.183061	36.002594	雨量站
14	吕家庄	原州区开城镇和泉村 3 队	106.25515	35.954597	雨量站
15	青石峡水库	原州区开城镇青石峡村	106.296694	35.973167	水库站
16	开城	原州区开城镇开城村	106.400903	35.855922	雨量站
17	二十里铺	原州区开城镇廿里铺	106.271992	35.947797	雨量站
18	南湾	原州区张易镇南湾村六组	106.016131	35.831667	雨量站
19	上店子	原州区中河乡红崖村红崖 4 队	106.077786	36.053836	雨量站
20	寺底沟水库	原州区河川乡寺底沟	106.428278	35.983972	水库站
21	羊坊	原州区开城镇羊坊	106.269975	35.984733	雨量站
22	马场	原州区张易镇马场村	106.115975	35.912269	雨量站
23	什里铺	原州区官厅镇什里铺	106.3	36.066667	雨量站
24	林沟(树岭沟)	原州区中河乡上店子村	106.068311	36.029111	雨量站
25	冯洼	原州区头营镇冯洼村	106.322594	36.160331	雨量站
26	管厅大庄(张家山)	原州区官厅镇大庄村	106.372536	36.099986	水库站
27	红庄	原州区张易镇红庄村	106.099428	35.893058	雨量站
28	母家沟	原州区河川乡母家沟 1 组	106.422814	36.021917	雨量站
29	黄家河	原州区河川乡黄家河	106.365325	35.968975	雨量站
30	陈儿沟水库	原州区张易镇陈沟村	106.139633	35.870669	水库站
31	毛庄	原州区张易镇毛庄村十组	106.117244	35.818894	雨量站
32	原州	原州区开城镇	106.27317	35.955839	雨量站

序号	名称	安装地点	经纬度		站类
			经度	纬度	
33	石头台	原州区寨科乡石头台村	106.452969	36.22745	雨量站
34	马坪	原州区河川乡马坪村	106.399397	36.005964	雨量站
35	上黄	原州区河川乡	106.459414	36.010231	雨量站
36	原州区防办	原州区东关路84号	106.28855	36.001592	雨量站
37	寺口子水库	原州区三营镇寺口子水库	106.014831	36.290936	雨量站
38	马饮河	原州区南郊乡清河镇	106.270606	35.986311	雨量站
39	申庄	原州区彭堡乡申庄村	106.135867	36.124122	雨量站
40	彭堡	原州区彭堡乡彭堡二队	106.151814	36.086147	雨量站
41	共和	原州区清河镇共和村	106.368158	36.06945	雨量站
42	吴家磨	原州区彭堡镇吴家磨村	106.169533	36.150428	雨量站
43	党家沟	原州区寨科乡董庄村	106.490994	36.256525	雨量站
44	潘家庄水库	原州区彭堡乡潘家庄水库	106.167625	36.006253	雨量站
45	郭庙水库	原州区开城镇郭庙村	106.253472	35.894944	水库站
46	固原市防办	固原市水务局	106.2851	35.9984	雨量站
47	寨科	原州区寨科乡	106.428422	36.291883	雨量站
48	张崖	原州区头营镇张崖村	106.320017	36.197464	雨量站
49	柯庄水库	原州区开城镇柯庄村	106.225417	35.900694	水库站
50	硝口	原州区中河乡漕河深沟村2队	106.105172	36.039781	雨量站
51	官厅	原州区官厅乡官厅村	106.416222	36.158925	雨量站
52	明川	原州区河川乡明川村一组	106.453786	35.993339	雨量站
53	头营	原州区头营乡	106.2	36.166667	雨量站
54	中川	原州区寨科乡中川村中川一队	106.485556	36.326389	雨量站
55	黄铎堡	原州区黄铎堡一队	106.062589	36.304936	雨量站
56	毛家沟水库	原州区头营镇毛家沟村	106.266528	36.174778	水库站
57	清溪沟水库	原州区头营镇沈家河水管所	106.259114	36.103164	水库站
58	老庄	原州区黄铎堡乡老庄	106.03705	36.302714	雨量站
59	沈家河水库	原州区头营镇沈家河水库	106.260317	36.115372	雨量站
60	曹堡	原州区黄铎堡曹堡三队	106.085017	36.275903	水库站
61	吕坪	原州区河川乡吕家坪队	106.450758	36.050311	雨量站
62	二营	原州区头营镇二营村长队	106.209814	36.198603	雨量站
63	新山	原州区炭山乡新山村二队	106.391956	36.356497	雨量站
64	黄湾水库	原州区张易镇黄湾	106.051333	35.787778	水库站
65	三营	固原县三营镇	106.15	36.283333	雨量站
66	炭山	原州区炭山乡供销社	106.305672	36.377011	雨量站
67	宋洼水库	原州区张易镇宋洼	106.144624	35.832114	水库站
68	刘家台	原州区炭山乡红沟村刘家台队	106.295958	36.339142	雨量站
69	东源	原州区三营镇东源五队	106.244831	36.282753	雨量站
70	田堡	原州区张易镇三湾村六组	106.093594	35.785589	雨量站

序号	名称	安装地点	经纬度		站类
			经度	纬度	
71	杨郎	原州区头营镇陶庄二队	106.179153	36.216297	雨量站
72	孙家河	三营镇孙家河村	106.149014	36.322317	雨量站
73	曹河水库	原州区中河乡曹河村	106.104622	36.014244	水库站
74	海家塘	原州区三营镇海家塘队	106.23385	36.331997	雨量站
75	唐家湾	原州区三营镇段头脑一队	106.259761	36.368081	雨量站
76	张易	原州区张易乡张易村	106.078978	35.827817	雨量站
77	杨庄水库(马)	原州区头营镇杨庄	106.149167	36.215944	水库站
78	上台				雨量站
79	大马庄水库	原州区开城镇大马庄村	106.258528	35.928444	雨量站
80	马庄(将口)	原州区彭堡镇沟沿村	106.030994	36.290969	水库站
81	何家沟水库	原州区三营镇何家沟村	106.0573	36.2499	水库站
82	海家新庄	原州区炭山乡炭山村四组	106.291389	36.414672	雨量站
83	三营	原州区三营镇马路村	106.173556	36.260694	雨量站
84	三营				雨量站
85	黑刺沟水库	原州区开城镇黑刺沟村	106.239806	35.833833	水库站
86	张易	原州区张易乡张易村	106.078978	35.827817	雨量站
87	吴庄水库	原州区三营镇	106.170944	36.26075	水库站
88	赵沟沿水库	原州区彭堡镇赵沟沿村	106.1174	36.11	水库站
89	杨家沟水库	原州区河川乡杨家沟村	106.4511	35.9868	水库站
90	小湾水库(原)	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小湾	106.450791	36.291361	水库站
91	马场	原州区张易镇马场村	106.115975	35.912269	雨量站
92	中川	原州区寨科乡中川村中川一队	106.485556	36.326389	雨量站
93	驼隆沟水库	原州区张易镇田堡村	106.110722	35.800583	水库站
94	雨洛沟水库				雨量站
95	黄家河	原州区河川乡黄家河村	106.365325	35.968975	雨量站
96	炭山	原州区炭山乡供销社	106.305672	36.377011	雨量站
97	官厅	原州区官厅乡官厅村	106.416222	36.158925	雨量站
98	硝口	原州区中河乡漕河深沟村2队	106.105172	36.039781	雨量站
99	蒋口水库	原州区彭堡镇蒋口村	106.110944	36.09475	水库站
100	寺口子				雨量站
101	二十里铺	原州区开城镇廿里铺	106.271992	35.947797	雨量站
102	原州	原州区开城镇			雨量站
103	沈家河				雨量站
104	东至河水库				雨量站
105	申庄水库	原州区彭堡镇申庄村	106.11	36.1335	水库站
106	坪乐(二营)				雨量站
107	孙家河				雨量站

表 5.2 固原市原州区河道自动水位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安装地点	经纬度		站类
			经度	纬度	
1	原州	区原州区城关镇工业园区	106.273169	35.955839	河道
2	三营	原州区三营镇马路村	106.173556	36.260694	河道
3	孙家河	原州区三营镇孙家河村	106.149014	36.322317	河道
4	老庄	原州区黄铎堡镇老庄村	106.03705	36.302714	河道
5	黄家河	原州区河川乡黄家河村	106.365325	35.968975	河道

表 5.3 视频监控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面积 (km2)	地点	经度	纬度	其它
1	沈家河	清水河	313	头营镇	106° 15' 14"	36° 6' 0"	
2	东至河	清水河	283	彭堡镇	106° 9' 18"	36° 7' 50"	
3	寺口子	中河	1022	三营镇	105° 58' 33"	36° 16' 10"	
4	原州水文站	清水河	105	开城镇	106° 15' 32"	35° 57' 20"	
5	黄家河水文站	小河	693	河川乡	106° 28' 10"	35° 59' 10"	

表 5.4 自动气象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观测地点	经度	纬度	备注
1	东堡村	原州区	106° 05' 30"	35° 18' 03"	新建 6 要素
2	黄湾村	原州区	106° 03' 50"	35° 46' 34"	新建 6 要素
3	南川村	原州区	106° 03' 51"	36° 16' 05"	新建 6 要素

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0年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改革的意见》（固党发〔2019〕12号），切实解决我区公办幼儿园师资短缺问题，继续办好学前教育的民生实事，推动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主体

区教育局。

二、服务事项

原州区农村公办幼儿园594名幼儿的保育

教育服务（从事服务的保教人员66名）。

三、服务标准

（一）坚持幼儿教育原则。保育教育服务要符合《3-6岁儿童发展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面向全体幼儿实施教育，全面提高幼儿素质。能够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教育，注意因材施教。对幼儿一视同仁，不偏爱、不歧视、不体罚和变相体罚。

（二）加强幼教队伍建设。从事保育教育服务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7月31日）

以下，原州区户籍，具备幼儿教师资格（或学

前教育专业取得教师资格证),有正确的教育观,遵纪守法,热爱幼教事业,热爱幼儿,善于运用多种教育策略和教育资源,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为服务岗位人员:(1)有犯罪、吸毒记录,精神病史者和传染病患者。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3)在处分期间的人员。(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三)提升保育教育质量。认真执行一日生活制度,保证四定时(进餐、上课、午睡、游戏和户外活动)。教育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全面开展各类活动,引导幼儿主动发展,注重教育过程,不得教授小学课程。注重发展幼儿的能力,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

(四)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注重家园联系,坚持服务社会,幼儿对各类教育活动有兴趣,情绪积极、愉快,主动参与各项活动,动手动脑,参与度高。同伴之间、幼儿与教师之间交往积极,关系融洽。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有较强的自理能力,出勤率高。

四、工作程序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作为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的主体,财政配合做好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工作。

(一)确定承接主体。原州区教育体育局和政府采购办要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于8月15日前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原州区教育体育局)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采购方式采用和承接主体选择

的重要依据。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供应商服务能力、工作业绩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必须是具有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机构。

(二)签订履约合同。购买主体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五、经费保障

购买服务费用与2019年购买服务费用标准一致,即支付给每名保教人员的服务费用每年按5.1万元标准包干。所需资金由固原市、原州区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分担,每名保教人员每年市财政承担1.53万元(每年共计100.98万元),原州区财政承担3.57万元(每年共计235.62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加强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和密切配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履职保障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有序推进,按时完成购买服务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教育、财政部门协同配合,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监管单位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依法实施监管,购买主体要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

服务对象的监督,并对承接主体履约开展绩效执行监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的意义、作

用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积极性。

附件:原州区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计划表

附件:

原州区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计划数
1	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中心小学	7
2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中心小学	6
3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中心小学	10
4	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中心小学	15
5	固原市原州区黄铨堡镇中心小学	12
6	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中心小学	8
7	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中心小学	2
8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杨郎中学	6
合计		66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原州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原州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原州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原州区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要点：

一、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

围绕中央、自治区、固原市和原州区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原州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实时发布“六保”政策信息，紧紧围绕党

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固原市和原州区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好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尤其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公开力度。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规范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 号）精神，按照自治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年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整合重点领域公开栏目,集中审核、发布区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利用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按照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各单位要对不符合运营规范的政务新媒体全面清理整合,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按照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规范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各行政机关要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依据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推动全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以座谈会、民意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各行政机关要全面梳理本机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和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各行政机关要按照权限和职责,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并及时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布。

2、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规范,在政府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二)推进行政文件信息公开。区司法局要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在2020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区政府办公室将整理形成的政府及部门制度文件汇编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三)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做好减税降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公共服务目录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信息主动推送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动态掌握办事进展。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全部公开。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公开,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五)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持续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扶贫、教育、住房保障等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就业创业的政策措

施、就业供求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公开义务教育信息。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房源分配、退出情况等信息。

2、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卫生健康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公共资源配置批准结果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履约信息、变更信息等公开工作。

四、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各行政机关办公室是本机关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

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区政府网站领导分工中予以公布。

（二）落实机构人员。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要求，区政府在政府办公室加挂“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岗且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三）强化培训考核。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公务员初任培训的重要内容。区政府办公室将安排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依托党校和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以1日至3日短期培训班为主，增强培训针对性系统性。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区政府效能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原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原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暂行规定》已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及《原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和评估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区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对突发事件，有相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科

学、民主、公开、高效、责任的原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将落实决策事项管理要求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执行机关（以下简称执行机关）和发改、财政、

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决策事项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财政预算；
- (二) 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 (三) 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 (四) 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五) 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六) 需要由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会同发改、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提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形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布实施，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政府报送备案。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经济和社会发

展以及政府工作实际情况，按照前款规定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三章 决策程序启动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需要对目录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决策的，按照下列规定启动决策程序：

- (一) 政府区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交由承办单位启动；
- (二) 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报请政府区长同意后启动；
- (三) 政府组成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并报请政府区长同意后启动；
- (四)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由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研究，认为需要进行重大行政

决策的，经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并报请政府区长同意后启动；

(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普遍反映的需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并报请政府区长同意后启动。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提交决策建议的理由和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方案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对确定启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上级机关、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决策事项，依照法定职责或者由政府区长指定承办单位。

第四章 决策事项承办

第一节 方案拟定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拟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以下简称决策方案)草案。

承办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负责具体起草工作。

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措施办法、时间步骤、

执行机关、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或者争议较大的,可以拟定2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备选方案的,承办单位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和理由。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在决策方案草案起草过程中,应当就决策方案草案征求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对其他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反馈意见拟不采纳的,承办单位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必要时可提请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影响范围和程度,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协商会、听证会、民意调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征求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当专门征求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听证并形成听证报告:

-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 (二)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有重大分歧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 (四)其他需要听证的。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听证。组织听证应当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者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咨询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形式进行。召开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听取

意见。

第二十条 专家或专业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结论及专家咨询意见形成论证报告，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方案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也可以组织有关专门机构进行。

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提请区人民政府作出决策。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一)对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三)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经济风险评估；

(四)进行廉洁性风险评估；

(五)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采取座谈咨询、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或者其他方式，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当包括预防风险的建议、措施等内容。风险等级较高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暂缓讨论决定、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

第五节 意见处置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公开征求到的意见，以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

评估报告中的有关结论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决定是否采纳，并根据情况对决策方案草案进行修改；建议未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作出重大修改的，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就修改内容再次听取意见。

第六节 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初审；必要时，应当送发展改革、财政、编制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审，或者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编制等部门进行集中会审论证。

发展改革、财政、编制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将决策方案草案及相关材料提交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合法性审查中，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材料、补充征求公众意见、补充邀请相关专家论证等。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情况作出必要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将以下材料提交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一)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等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

(三)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总材料；依法举行听证会的，提供相关汇总材料；

(四)专家论证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

- (五) 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 (六) 承办单位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审查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审查过程中补充材料、修改完善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相关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

列事项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二) 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三) 是否违反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 (四) 是否与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协调一致；
- (五) 是否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损害的权利人的利益给予有效保障；

列事项。

- (六)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提请区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承办单位应当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提请区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申请材料；
- (二) 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
- (三) 起草决策方案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法规依据；
- (四) 征求公众意见、听证报告汇总材料；
- (五) 专家论证报告；
- (六) 风险评估报告；
- (七) 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提交的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告知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决策草案起草过程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退回承办单位完善相关程序。规定程序未完整履行的、附件材料不齐全的，不得

上会讨论。

承办单位应当对提供的重大行政决策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经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政府区长决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政府区长也可以直接决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第三十五条 政府区长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决策草案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会议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第三十六条 决策事项需要报请区委、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布，必要时进行相应解读；但依法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六章 决策执行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执行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

（一）评估组织单位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执行机关；

（二）评估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周期视决策所确定的决策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而定；

（三）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社会组织进行；

（四）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就采纳情况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五）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政府，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决策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本条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组织决策后评估。

第三十九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重大行政决策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作出重大调整的，执行机关应当立即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调整适用本规定的决策程序；但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危害的，政府区长或者受政府区长委托的政府分管负责人可以作出即时调整决定，并于事后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作出说明。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组织开展对决策起草、执行和评估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执行，并及时向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区委全面领导，把区委领导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同时，接受区人大、

政协及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审查不合法而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的；

- (四)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的; 严重后果的情形。
- (五)其他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失误并造成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2014年2月11日印发的《原州区人民政

府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原政发〔2014〕9号)和2015年11月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原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七项制度的通知》(原政发〔2015〕105号)同时废止。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原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20〕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原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已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

政办发〔2017〕1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指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定授权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的各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办法”、

“规定”、“决定”、“规则”、“通告”、“布告”、“通知”、“意见”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三条 本区范围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会议通知、工作方案、内部考核、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以及对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文件，成立领导小组、协调机构通知，征地、安置方案等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应当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政令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做到内容合法、合理、必要、可行，用语准确、简洁。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违法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制定与公布

第七条 下列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法定职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区人民政府；
- （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政府组成部门）；
- （三）乡镇人民政府；
- （四）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五）法定授权组织。

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拟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

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区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也可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起草，或者由区政府指定一个部门（单位）起草或者几个部门（单位）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区司法局负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和各乡镇政府提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并以区人民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清理、备案审查、报送备案工作。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各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选配或者聘用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人员或法律顾问，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清理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调研起草；
- （二）公开征求意见；
- （三）组织论证；
- （四）合法性审查、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
- （五）集体讨论决定；
- （六）公布；
- （七）备案。

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施行。

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并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相衔接；
-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具有必要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

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原则上不重复规定；

（四）用语准确规范，条文简明清晰；

（五）文种使用正确，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相关方面意见不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沟通。未协商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各方意见及理由。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各利益相关方存在分歧意见的；
-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群体代表意见的；
- （三）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组织召开听证会，应当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提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听证陈述人代表，确保不同利益群体代表参与听证并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

- （一）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二）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 （三）可能导致较大公共投入或者增加社会成本的；

(四)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论证的。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二)起草说明;
-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依据;
- (四)征求意见和制度廉洁性评估的有关材料;
- (五)其他有关材料。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 (三)是否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中的禁止性规定;
- (四)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法制审查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起草部门补充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审查机构可以要求起草部门修改、补正程序、补充材料后再报送审查,或者建议暂不制定该文件:

- (一)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

- (三)草拟工作缺少必要程序的;

- (四)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

- (五)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后,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署意见,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九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七条规定的制定程序:

-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 (三)需要立即施行的临时性措施;

- (四)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三统一”制度,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xx规发〔20xx〕xx号”。

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日期、生效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标注有“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2年。没有明确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为 2 年。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确定日期实行，但因保障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

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实施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

第三章 备案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报固原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司法局备案；

（三）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司法局备案；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司法局备案。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报固原市人民政府备案的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一式五份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事实依据；
 - （五）听证会、论证会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材料；
 - （六）其他相关材料。
- 提交前款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电子文本。

第二十三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退回制定机关；不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法制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后，再予备案登记。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法制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征求意见、调查、函询、论证等方式。审查中，可以征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回复；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材料或者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对备案审查后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的，经法制审查机构提出建议，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 60 日内自行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制定机关逾期不撤销、变更或者改正的，法制审查机构可以提请区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变更或者

责令改正。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经法制审查机构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并按规定补正程序后重新审查发布。

(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政府办和司法局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法制审查机构依照前款(一)、(二)项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向报送备案的单位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并加盖备案审查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认为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负责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

法制审查机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受理的,法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应当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经备案审查确认合法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由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实行评估和清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实施,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

规范性文件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的,由起草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实施,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2年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做好编纂、汇编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区人民政府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绩效评价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年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进行一次通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司法局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二）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而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越权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四）拒不执行法制机构备案审查意见的；

（五）漏报、迟报、瞒报应当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六）其他越权或者不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负责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

行政规范性文件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除规章以外的各类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从制定主体和文件内容等方面把握。

（一）制定主体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 1.各级人民政府；
-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4.法定授权组织。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

- 1.临时机构；
- 2.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法律、法规授权除外）；
- 3.部门派出机构；
- 4.部门内设机构。

（二）文件内容

1.“行政性”标准：文件内容是否属于行政管理的范围及是否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外部性”标准：文件调整对象属于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以外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整对象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的对象，而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对象。

3.“规范性”标准：从“涉及权利义务”“一定时期内反复普遍适用”“普遍约束力”等方面把握。“涉及权利义务”指直接或间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禁止性、允许性、强制性规定，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或者责任；“普遍约束力”指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反复适用”指文件作出的规定，自实施之日起的一定时期内，对同类事项可多次适用。

（三）表现形式。

行政规范性文件既可以是条文式，也可以是段落式。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文种类中，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等4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文种的公文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文件内容来判断。

三、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三）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四) 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五) 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

(六) 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七)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八)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知;

(九) 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一) 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十二) 涉密文件;

(十三) 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

四、几类文件的认定

(一) 政府与党委、法院、检察院或政府部门与党委部门等联合制定,并以党委、法院、检察院系统文号印发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行政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转发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本级政府同意,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任务,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内容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 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文件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而且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宣布关于继续有效、废止、失效文件的决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 行政机关“三定”方案等涉及对外管理权限并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规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 行政机关批复、函、纪要的有关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公布。